

常備兵現役病傷殘廢停役檢定標準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常備兵現役病傷停役檢定標準	常備兵現役病傷殘廢停役檢定標準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殘廢」二字刪除，爰修正名為「常備兵現役病傷停役檢定標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因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或病傷，經診斷確定不堪服役者，其停役之檢定依本標準之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p> <p>前項病傷停役之檢定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如附件。</p>	<p>第二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因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或病傷殘廢，經診斷確定不堪服役者，其停役之檢定依本標準之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p> <p>前項病傷殘廢停役檢定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如附件。</p>	<p>一、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爰刪除第一項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殘廢」用語。</p> <p>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並使條文語意明確，爰將第二項「病傷殘廢停役檢定標準」修正為「病傷停役之檢定標準表」。</p>
<p>第三條 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訓練期間，<u>停止訓練</u>之檢定，<u>準用本標準</u>。</p>	<p>第三條 <u>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服現役期間</u>，因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或病傷殘廢停役之檢定，<u>準用本標準</u>。</p> <p>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訓練期間，停役之檢定，亦同。</p>	<p>一、本條規範對象為常備兵現役，且現行兵役制度已無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爰刪除第一項規定。</p> <p>二、配合兵役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及前條之檢定作業，由在營人事權責單位函請國軍醫院辦理。</p> <p>辦理前項檢定時，檢查醫師應確實檢驗，必要時，得參考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其他國軍醫院對該常備兵之治療或</p>	<p>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條之檢定作業，由在營人事權責單位函請國軍醫院辦理。</p> <p>國軍醫院辦理前項檢定時，檢查醫師應確實檢驗，必要時，得參考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或其他國軍醫院對該常備</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總統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之行政院組織法，將行政院衛生署機關銜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另參考醫療法第二十八條規</p>

<p>診斷資料，依標準表簽註檢查結果，遇有規定外之疾病，應依據醫學鑑定簽註病況，<u>國軍醫院</u>應將檢定結果函覆人事權責單位。</p>	<p>兵之治療或診斷資料，依標準表簽註檢查結果，遇有規定外之疾病，應依據醫學鑑定簽註病況，並將檢定結果函覆人事權責單位。</p>	<p>定之醫院評鑑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權責，爰將第二項「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附件

常備兵現役病傷殘廢停役檢定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常備兵現役病傷停役檢定標準表		常備兵現役病傷殘廢停役檢定標準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一般	一般	現行規定
項次	1	1	2
區分	法定傳染病	法定傳染病	良性腫瘤
代號	P	P	P
停 役 標 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患法定傳染病，影響運動功能者。 2. 法定傳染病經診斷後顯難治癒，或經治療二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患法定傳染病，影響運動功能者。 2. 法定傳染病經診斷後顯難治癒，或經治療二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發神經纖維瘤。 2. 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或經手術矯治後，有影響運動功能，或不能以手術矯治者。 3. 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經評估可用手術矯治，但矯治後會影響軍事操作或運動功能者。 4. 肝臟血管瘤經影像學檢查，直徑達五公分以上者。
備 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傳染病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法定傳染病。 2. 法定傳染病於本標準表另有規定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3. 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表」為判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傳染病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法定傳染病。 2. 法定傳染病於本標準表另有規定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3. 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表」為判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要器官係指明顯影響健康或運動功能之器官，包括心、肺（含縱膈腔）、肝、腎臟、胃、大腸、小腸、骨骼、關節及骨髓（不含大腸瘻肉、軟骨瘤、手指及腳趾）。 2. 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或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3. 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表」為判定標準。
說 明	本項次未修正。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項次	3	3	4	4
區分	惡性腫瘤(癌)	惡性腫瘤(癌)	漢生病	漢生病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惡性腫瘤經診斷確定者。 2. 原位癌(Ca in situ)經切除，續發症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惡性腫瘤經診斷確定者。 2. 原位癌(Ca in situ)經切除，續發症狀者。 	漢生病經診斷確定者。	漢生病經診斷確定者。
備 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包括固態性(Solid tumor)等各種惡性腫瘤、急慢性白血病、何杰金氏病及非何杰金氏淋巴瘤等疾病。 2. 受檢者須檢附病理報告證明。 3. 無病理報告者須提供符合國際治療準則之診斷標準及相關檢查報告佐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包括固態性(Solid tumor)等各種惡性腫瘤、急慢性白血病、何杰金氏病及非何杰金氏淋巴瘤等疾病。 2. 受檢者須檢附病理報告證明。 3. 無病理報告者須提供符合國際治療準則之診斷標準及相關檢查報告佐證。 		
說 明	本項次未修正。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項次	5	5	6	6
區分	寄生蟲	寄生蟲	外傷或損傷	外傷或損傷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p>1. 罹患鉤蟲病經診斷確定，且服現役期間由國軍醫療院所治療二個月未癒者。</p> <p>2. 現役期間患血絲蟲病、錐蟲病、阿米巴原蟲病、血吸蟲病、肺（肝）吸蟲病經診斷確定並治療一個月以上未癒者。</p>	<p>1. 罹患鉤蟲病經診斷確定，且服現役期間由國軍醫療院所治療二個月未癒者。</p> <p>2. 現役期間患血絲蟲病、錐蟲病、阿米巴原蟲病、血吸蟲病、肺（肝）吸蟲病經診斷確定並治療一個月以上未癒者。</p>	由於外科手術及一切損傷，而造成肢體或重要器官之活動或功能障礙，不堪服役者。	由於外科手術及一切損傷，而造成肢體或重要器官之活動或功能障礙，不堪服役者。
備 考	受檢者若有貧血現象，依本標準表內相關項次判等。	受檢者若有貧血現象，依本標準表內相關項次判等。	<p>1. 重要器官係指明顯影響健康或運動功能之器官，包括心、肺（含縱膈腔）、肝、腎臟、胃、大腸、小腸、骨骼及關節及骨髓（不含大腸瘻肉、軟骨瘤、手指及腳趾）等。</p> <p>2. 不堪服役係指行動不便致生活需他人料理者。</p> <p>3. 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p>	<p>1. 重要器官係指明顯影響健康或運動功能之器官，包括心、肺（含縱膈腔）、肝、腎臟、胃、大腸、小腸、骨骼及關節及骨髓（不含大腸瘻肉、軟骨瘤、手指及腳趾）等。</p> <p>2. 不堪服役係指行動不便致生活需他人料理者。</p> <p>3. 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p>
說 明	本項次未修正。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項次	7	7	8	8
區分	慢性疾病	慢性疾病	器官移植	器官移植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法治癒之慢性疾病致不堪服役者。 2. 國內罕見疾病致機（功）能障礙，或倚賴持續性藥物或食物控制，具完整病史佐證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法治癒之慢性疾病致不堪服役者。 2. 國內罕見疾病致機（功）能障礙，或倚賴持續性藥物或食物控制，具完整病史佐證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重要器官移植後。 2. 曾因病接受幹細胞移植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重要器官移植後。 2. 曾因病接受幹細胞移植者。
備 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罕見疾病須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者屬之。 2. 不堪服役係指行動不便致生活需他人照顧者。 3. 慢性疾病或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罕見疾病須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者屬之。 2. 不堪服役係指行動不便致生活需他人照顧者。 3. 慢性疾病或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重要器官係指明顯影響正常生理及新陳代謝之器官，包括心、肝、肺、腎、胰臟、小腸等。 2. 幹細胞包含骨髓及周邊血幹細胞等。 3. 其他器官經移植手術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重要器官係指明顯影響正常生理及新陳代謝之器官，包括心、肝、肺、腎、胰臟、小腸等。 2. 幹細胞包含骨髓及周邊血幹細胞等。 3. 其他器官經移植手術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說 明	本項次未修正。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項次	9	9	10	10
區分	自體免疫結締組織病	自體免疫結締組織病	四肢淋巴水腫	四肢淋巴水腫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p>1. 系統性(全身性)紅斑性狼瘡。</p> <p>2. 系統性自體免疫性疾病「含全身性硬皮症(systemic sclerosis)、全身性慢性血管炎、皮肌炎(dermatomyositis)、多發性肌炎(polymyositis)、貝西氏症(Behcet's disease)、修格連症候群(Sjogren's syndrome)、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juvenile rheumatoid arthritis)」。</p> <p>3. 混合型結締組織病。</p> <p>4. 復發性多發性軟骨炎。</p>	<p>1. 系統性紅斑性狼瘡。</p> <p>2. 系統性自體免疫性疾病【含全身性硬皮症(systemic sclerosis)、全身性慢性血管炎(vasculitis)、皮肌炎(dermatomyositis)、多發性肌炎(polymyositis)、貝西氏症(Behcet's disease)、修格連症候群(Sjogren's syndrome)、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juvenile rheumatoid arthritis)】。</p> <p>3. 混合結締組織病。</p> <p>4. 復發性多發性軟骨炎。</p>	四肢中之任一肢因淋巴阻塞致水腫，經診斷確定者。	四肢中之任一肢因淋巴阻塞致水腫，經診斷確定者。
備考				
說明	停役標準：配合體位區分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皮膚	皮膚
項次	11	11
區分	非傳染性皮膚病	非傳染性皮膚病
代號	P	P
停 役 標 準	<p>1. 頭皮切割性蜂窩組織炎 (dissecting cellulitis of scalp) 或掌蹠角皮症 (palmoplantar keratoderma) 經診斷確定者。</p> <p>2. 備考欄內表列之疾病經治療二個月後，其病灶仍占體表面積六分之一以上者。</p>	<p>1. 頭皮切割性蜂窩組織炎 (dissecting cellulitis of scalp) 或掌蹠角皮症 (palmoplantar keratoderma) 經診斷確定者。</p> <p>2. 備考欄內表列之疾病經治療二個月後，其病灶仍占體表面積六分之一以上者。</p>
備 考	<p>1. 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p> <p>2. 本項疾病包括巨大型先天性黑色素痣 (giant congenital melanocytic nevus)、紫質病 (porphyria)、急性或慢性苔癬樣糠疹 (pityriasis lichenoides et varioliformis acute/pityriasis lichenoides chronica)、日光性蕁麻疹 (solar urticaria)、多形性日光疹 (polymorphic light eruption)、毛孔性紅糠疹 (pityriasis rubra pilaris)、無汗性外胚層發育不良 (hypohidrotic ectodermal dysplasia)、播散性表淺性日光性汗孔角化症 (disseminated superficial actinic porokeratosis)、達理埃氏症 (Darier's disease)、家族良性慢性天庖瘡 (Hailey-Hailey disease)、團聚性痤瘡 (acne conglobata)、漿細胞增生症 (plasmacytosis)、播散性好酸球性膿疱性毛囊炎 (播散性 Ofuji's disease)、非尋常性魚鱗癬 (非 ichthyosis vulgaris)。</p>	<p>1. 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p> <p>2. 本項疾病包括巨大型先天性黑色素痣 (giant congenital melanocytic nevus)、紫質病 (porphyria)、急性或慢性苔癬樣糠疹 (pityriasis lichenoides et varioliformis acute/pityriasis lichenoides chronica)、日光性蕁麻疹 (solar urticaria)、多形性日光疹 (polymorphic light eruption)、毛孔性紅糠疹 (pityriasis rubra pilaris)、無汗性外胚層發育不良 (hypohidrotic ectodermal dysplasia)、播散性表淺性日光性汗孔角化症 (disseminated superficial actinic porokeratosis)、達理埃氏症 (Darier's disease)、家族良性慢性天庖瘡 (Hailey-Hailey disease)、團聚性痤瘡 (acne conglobata)、漿細胞增生症 (plasmacytosis)、播散性好酸球性膿疱性毛囊炎 (播散性 Ofuji's disease)、非尋常性魚鱗癬 (非 ichthyosis vulgaris)。</p>
說 明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皮膚	皮膚	皮膚	皮膚
項次	12	12	13	13
區分	先天性色素異常或血管瘤	先天性色素異常或血管瘤	疤痕	疤痕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病灶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者。	病灶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者。	1. 顏面增生性疤痕或肥厚性增生疤痕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者。 2. 除面部外全身增生性疤痕或肥厚性增生疤痕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者。	1. 顏面增生性疤痕或肥厚性增生疤痕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者。 2. 除面部外全身增生性疤痕或肥厚性增生疤痕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者。
備 考	1. 先天性色素異常包括先天性黑色素細胞痣 (congenital melanocytic nevus) 及太田母斑 (Nevus of Ota) 二項。 2. 本項疾病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3. 先天性色素異常包括先天性黑色素細胞痣 (congenital melanocytic nevus) 及太田母斑 (Nevus of Ota) 二項。 4. 本項疾病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1. 疤痕不包含正常之變異 (Variation)，如青春痘之痘疤 (Acne scar)。 2. 肥厚性增生疤痕係指增生厚度零點五公分以上。 3. 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1. 疤痕不包含正常之變異 (Variation)，如青春痘之痘疤 (Acne scar)。 2. 肥厚性增生疤痕係指增生厚度零點五公分以上。 3. 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說 明	本項次未修正。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皮膚	皮膚	皮膚	皮膚
項次	14	14	15	15
區分	病毒性疣	疣	濕疹	濕疹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p>1. 病毒性疣 (viral wart) 占體表面積五十分之一以上者。</p> <p>2. 位於體重負荷處之足蹠部<u>病毒性疣</u>，占任一足足底面積五十分之一以上，服現役期間經治療二個月未癒者。</p>	<p>1. 病毒性疣 (viral wart) 占體表面積五十分之一以上者。</p> <p>2. 位於體重負荷處之足蹠部疣，占任一足足底面積五十分之一以上，服現役期間經治療二個月未癒，<u>有行動障礙者</u>。</p>	<p>1. 慢性濕疹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服現役期間經治療二個月仍未癒者。</p> <p>2. 紅皮症 (erythroderma) 經診斷確定者。</p>	<p>1. 慢性濕疹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服現役期間經治療二個月仍未癒者。</p> <p>2. 紅皮症 (erythroderma) 經診斷確定者。</p>
備考	須由皮膚科專科醫師確定診斷及病灶百分比。	須由皮膚科專科醫師確定診斷及病灶百分比。	<p>1. 本項疾病包括異位性皮膚炎 (atopic dermatitis)、脂漏性皮膚炎 (seborrheic dermatitis)、錢幣狀濕疹 (nummular dermatitis)、汗疹 (eczema)、結節性癢疹 (prurigo nodularis) 等。</p> <p>2. 須由皮膚科專科醫師診斷。</p>	<p>1. 本項疾病包括異位性皮膚炎 (atopic dermatitis)、脂漏性皮膚炎 (seborrheic dermatitis)、錢幣狀濕疹 (nummular dermatitis)、汗疹 (eczema)、結節性癢疹 (prurigo nodularis) 等。</p> <p>2. 須由皮膚科專科醫師診斷。</p>
說明	<p>一、區分：配合體位區分標準，「疣」修正為「病毒性疣」。</p> <p>二、停役標準：修正第2款文字，刪除「有行動障礙」等文字。</p>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皮膚	皮膚	皮膚	皮膚
項次	16	16	17	17
區分	乾癬	乾癬	皮膚潰瘍	皮膚潰瘍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p>1. 乾癬病灶占體表面積達六分之一以上者。</p> <p>2. 尋常性合併膿疱性乾癬病灶占體表面積六分之一以上者。</p> <p>3. 掌蹠膿疱症 (pustulosis palmariset plantaris) 經病理切片診斷確定者。</p>	<p>1. 乾癬病灶占體表面積達六分之一以上者。</p> <p>2. 尋常性合併膿疱性乾癬病灶占體表面積六分之一以上者。</p> <p>3. <u>乾癬合併關節炎者。</u></p> <p>4. 掌蹠膿疱症 (pustulosis palmariset plantaris) 經病理切片診斷確定者。</p>	<p><u>重度皮膚潰瘍影響運動功能或經治療二個月仍未痊癒者。</u></p>	<p><u>重度潰瘍治癒後有輕度運動功能障礙或經治療二個月仍未痊癒者。</u></p>
備考		<p><u>乾癬合併關節炎者須由皮膚科專科醫師診斷。</u></p>	<p>1. 重度皮膚潰瘍係指皮膚潰瘍深度至真皮層以下「<u>超過美國國家壓瘡諮詢委員會 (National Pressure Ulcer Advisory Panel) 皮膚潰瘍分級第二級以上</u>」。</p> <p>2. 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u>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u>」為判定標準。</p>	<p>1. 重度皮膚潰瘍係指皮膚潰瘍深度至真皮層以下【<u>超過美國國家壓瘡諮詢委員會 (National Pressure Ulcer Advisory Panel) 皮膚潰瘍分級第二級以上</u>】。</p> <p>2. 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u>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u>」為判定標準。</p>
說明	<p>一、停役標準：第 3 款移列至第 128 項次；第 4 款遞移。</p> <p>二、備考欄：配合停役標準第 3 款移列至第 128 項次，爰刪除診斷科別。</p>		<p>一、停役標準：刪除「治癒後有輕度」等文字，統一以運動功能作為判等依據。</p> <p>二、備考欄：第 1 款，修正標點符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皮膚	皮膚	皮膚	皮膚
項次	18	18	19	19
區分	圓型禿	圓型禿	大疱性表皮鬆懈症	大疱性表皮鬆懈症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全身性禿髮症。	全身性禿髮症。	1. 單純性大疱性表皮鬆懈症 (Epidermolysis bullosa simplex)。 2. 嚴重型大疱性表皮鬆懈症 (含接合型 Junctional Epidermolysis 及失養型 Epidermolysis bullosa dystrophia)。	1. 單純性大疱性表皮鬆懈症 (Epidermolysis bullosa simplex)。 2. 嚴重大疱性表皮鬆懈症 (含接合型 Junctional Epidermolysis 及失養型 Epidermolysis bullosa dystrophia)。
備 考				
說 明	本項次未修正。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皮膚	皮膚	皮膚	皮膚
項次	20	20	21	21
區分	黴菌病	黴菌病	天疱瘡或類天疱瘡	天疱瘡或類天疱瘡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深部組織器官黴菌病經診斷確定者。	深部系統性黴菌病經診斷確定者。	天疱瘡（Pemphigus vulgaris）、類天疱瘡（pemphigoid）或疱疹樣皮膚炎（dermatitis herpetiformis）或其他自體免疫性水疱症經診斷確定者。	天疱瘡（Pemphigus vulgaris）、類天疱瘡（pemphigoid）或疱疹樣皮膚炎（dermatitis herpetiformis）或其他自體免疫性水疱症經診斷確定者。
備 考				
說 明	停役標準：配合體位區分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皮膚	皮膚	頭部	頭部
項次	22	22	23	23
區分	白斑症	白斑症	顱骨畸形或缺損	顱骨畸形或缺損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p>1. 顏面白斑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者。</p> <p>2. 白斑占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p>	<p>1. 顏面白斑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者。</p> <p>2. 白斑占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p>	<p>先天性顱骨畸形或顱骨部分缺損，合併有神經功能障礙或後遺症者。</p>	<p>先天性顱骨畸形或顱骨部分缺損，合併有神經功能障礙或後遺症者。</p>
備 考				
說 明	本項次未修正。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頭部	頭部	頭部	頭部
項次	24	24	25	25
區分	顏面骨折或骨疣	顏面骨折或骨疣	頸肌痙攣及斜頸	頸肌痙攣及斜頸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顏面不連接性骨折或廣大性外生骨疣。	面部不連接性骨折或廣大之外生骨疣。	頸肌痙攣性之收縮及輕度以上斜頸者。	頸肌痙攣性之收縮及輕度以上斜頸者。
備考	廣大之外生骨疣係指直徑大於八公分，且無法以手術切除治療者。	廣大之外生骨疣係指直徑大於八公分，且無法以手術切除治療者。	1. 輕度斜頸係指合併頸椎脊柱側彎二十度以下者。重度斜頸係指合併頸椎脊柱側彎逾二十度者。 2. 脊椎骨畸形測量方法，病人站立照相，統一用COBB氏方法測量。	1. 輕度斜頸係指合併頸椎脊柱側彎二十度以下者。重度斜頸係指合併頸椎脊柱側彎逾二十度者。 2. 脊椎骨畸形測量方法，病人站立照相，統一用COBB氏方法測量。
說明	停役標準：配合體位區分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頭部	頭部	頭部	頭部
項次	26	26	27	27
區分	頸淋巴腫	頸淋巴腫	口吃或啞	口吃或啞
代號	P	P	S	S
停役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頸淋巴腺結核。 2. 非系統性頸淋巴腺腫影響運動功能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結核引起廣大頸淋巴腺侵害者。 2. 非系統性頸淋巴腺腫影響運動功能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啞。 2. 口吃之程度足以妨礙言語功能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啞。 2. 口吃之程度足以妨礙言語功能者。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疾病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2. 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疾病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2. 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須由復健科、耳鼻喉科、精神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	須由復健科、耳鼻喉科、精神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
說明	停役標準：配合體位區分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鼻喉	鼻喉	鼻喉	鼻喉
項次	28	28	29	29
區分代號	慢性(副)鼻竇炎 P	慢性副鼻竇炎 P	聲帶麻痺 P	聲帶麻痺 P
停役標準	慢性(副)鼻竇炎經手術治療後仍有鼻膿漏者。	慢性副鼻竇炎經Caldwell-luc氏根除式手術或功能性內視鏡鼻竇手術(FESS)治療後仍有大量鼻膿漏者。	聲帶麻痺致對話困難者。	聲帶麻痺致對話困難者。
備考	<u>慢性(副)鼻竇炎經手術治療者，須提供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並附內視鏡照片佐證鼻膿漏。</u>			
說明	<p>一、區分欄：配合體位區分標準，修正疾病名稱。</p> <p>二、停役標準：因醫療科技創新，手術方式多元化，另配合體位區分標準，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備考欄：增列鼻膿漏須提供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並附內視鏡照片佐證。</p>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鼻喉	鼻喉	鼻喉	鼻喉
項次	30	30	31	31
區分	鼻炎	鼻炎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萎縮性鼻炎並有惡臭者。	萎縮性鼻炎並有惡臭者。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有聲音沙啞影響語音或併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有聲音沙啞影響語音或併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備 考				
說 明	本項次未修正。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鼻喉	鼻喉	鼻喉	鼻喉
項次	32	32	33	33
區分	軟硬顎裂	軟硬顎裂	唇裂	唇裂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1. 軟硬顎裂有礙飲食、語言者或咽帆閉鎖不全影響構音者。 2. 喉部畸形有重度聲音沙啞者。	1. 軟硬顎裂有礙飲食、語言者或咽帆閉鎖不全影響構音者。 2. 喉部畸形有重度聲音沙啞者。	唇裂或經手術治療後有礙構音及吞嚥功能者。	唇裂或經手術修補後有礙構音及吞嚥功能者。
備 考	重度聲音沙啞指沙啞程度已明顯影響語音辨識者。	重度聲音沙啞指沙啞程度已明顯影響語音辨識者。		
說 明	本項次未修正。		停役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鼻喉	鼻喉	鼻喉	鼻喉
項次	34	34	35	35
區分	鼻中隔穿孔	鼻中隔穿孔	氣管造口後遺症	氣管造口後遺症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鼻中隔穿孔大於二公分者。	鼻中隔穿孔大於二公分者。	氣管造口後有嚴重之後遺症者。	經氣管造口後有嚴重之後遺症者。
備 考			嚴重之後遺症包括氣管狹窄、氣管切管無法拔除或氣管食道瘻管者。	嚴重之後遺症包括氣管狹窄、氣管切管無法拔除或氣管食道瘻管者。
說 明	本項次未修正。		停役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口腔	口腔	口腔	口腔
項次	36	36	37	37
區分	牙床或牙咬合不良	牙床或牙咬合不良	口腔組織	口腔組織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p>1. 缺牙二分之一以上，無法重建咀嚼功能者。</p> <p>2. <u>骨性咬合不良經治療二個月仍妨礙咀嚼功能者。</u></p>	<p>1. 缺牙二分之一以上，無法重建咀嚼功能者。</p> <p>2. 顎顏面區骨折經治療二個月<u>或預判治療三個月仍影響咀嚼功能者。</u></p>	<p>1. 口腔粘膜纖維化，開口不良，上下<u>門齒間距未達一點五公分者。</u></p> <p>2. 口腔顏面區組織，因外傷、疾病或手術治療而造成缺損，嚴重影響外觀與功能者。</p> <p>3. 上下顎及附屬組織疾病（咬合不良及口腔黏膜纖維化除外）經診斷治療二個月仍嚴重影響外觀與功能者。</p>	<p>1. 口腔粘膜纖維化，開口不良，上下齒間距不及一點五公分者。</p> <p>2. 口腔顏面區組織，因外傷、疾病、手術治療而造成缺損，嚴重影響外觀與功能者。</p> <p>3. 上下顎及附屬組織疾病（咬合不良及口腔黏膜纖維化除外）經診斷治療二個月仍嚴重影響外觀與功能者。</p>
備 考	<p><u>咀嚼功能障礙係指僅能進食軟質或流質飲食。</u></p>			
說 明	<p>一、停役標準：第2款顎顏面區骨折已涵蓋於第24項次顏面骨折或骨疣，爰予刪除；另增列骨性咬合不良，並修正治療期間。</p> <p>二、備考欄：配合體位區分標準，增訂咀嚼功能障礙標準。</p>		<p>停役標準：第1款為明確診斷標準及配合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口腔	口腔	口腔	口腔
項次	38	38	39	39
區分	顛顎關節	顛顎關節	下顎骨脫臼	下顎骨脫臼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顛顎關節沾黏致 <u>上下門齒間距開口未達一點五公分者。</u>	顛顎關節沾連致 言語或咀嚼有輕度 障礙者。	習慣性下顎骨脫臼或 經手術治療後，仍妨 礙咀嚼功能者。	習慣性下顎骨脫臼或 經手術治療後，仍妨 礙咀嚼功能者。
備 考		<u>輕度障礙：</u> <u>開口程度上下齒</u> <u>間距不及一點五</u> <u>公分。</u>	習慣性下顎骨脫臼係 指須符合最近六個月 內有 <u>二次</u> 或一年內有 三次脫臼，有 <u>病歷紀</u> 錄佐證者。	習慣性下顎骨脫臼係 指須符合最近六個月 內有 <u>兩次</u> 或一年內有 三次脫臼，有急診處 置紀錄佐證者。
說 明	一、停役標準：將現行備考移列停役 標準，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備考欄：移列停役標準。		備考欄：脫臼處理不以急診為限，爰修正為 「有病歷紀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胸部	胸部	胸部	胸部
項次	40	40	41	41
區分	食道疾病	食道疾病	肺結核	肺結核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p>1. 食道狹窄經診斷確定者。</p> <p>2. 功能性食道疾病經診斷確定者。</p> <p>3. 接受食道重建手術者。</p> <p>4. 食道弛張不能 (achalasia) 經診斷確定者。</p>	<p>1. 食道狹窄經診斷證實者。</p> <p>2. 食道功能疾病經診斷證實者。</p> <p>3. 接受食道重建手術者。</p>	<p>1. 活動性肺內或肺外結核經診斷確定者。</p> <p>2. 陳舊性肺內或肺外結核。</p>	<p>1. 活動性肺結核經診斷確定者。</p> <p>2. 陳舊性肺結核。</p> <p>3. 肺部纖維化鈣化，且有<u>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u></p>
備考	<p>1. <u>食道狹窄、功能性食道疾病或食道弛張不能須經食道攝影或食道功能檢查，並附報告。</u></p> <p>2. <u>接受手術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u></p>		<p>1. <u>痰液或病理組織培養鑑定確定有結核菌者，為活動性肺結核。</u></p> <p>2. <u>陳舊性肺內或肺外結核定義：曾感染肺結核經確定診斷，並須檢附衛生主管機關之完治證明、治療病歷或診斷證明書佐證。</u></p> <p>3. <u>肺外結核於本標準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p>	<p>1. 肺功能障礙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FEV1/FVC小於百分之七十五預測值，且FEV1小於百分之八十預測值。 (2) TLC小於百分之八十預測值。</p> <p>2. 陳舊性肺結核定義：曾感染肺結核經確定診斷，並須檢附治療病歷或衛生主管機關之完治卡(證明)。</p> <p>3. 肺功能檢查依本標準表附表二「肺功能檢查作業」辦理。</p>
說明	<p>一、停役標準：第1款及第2款，酌作文字修正；增訂第4款食道弛張不能 (achalasia)。</p> <p>二、備考欄：新增須檢附之佐證資料。</p>		<p>一、停役標準：配合體位區分標準，第1款及第2款酌作文字修正；第3款移列至第47項次。</p> <p>二、備考欄：配合停役標準第3款移列至第47項次，爰修正第1款活動性肺結核定義及第3款肺外結核依本標準各該部位規定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胸部	胸部	胸部	胸部	胸部	胸部
項次	42	42	43	43	44	44
區分	胸廓畸形	胸廓畸形	肋膜疾病	肋膜疾病	肺炎	肺炎
代號	P	P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1. 胸廓畸形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2. 胸廓畸形經矯正手術者。	1. 胸廓畸形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2. 胸廓畸形經矯正手術者。	肋膜增厚且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肋膜纖維化黏連及增厚，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肺炎經治療二個月後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各型肺炎經治療二個月後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備 考	1.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 <u>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u> 」辦理。 2. 胸廓畸形造成之心臟功能障礙依本標準表第55項「 <u>心臟病變</u> 」判定體位。 3. <u>接受手術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u>	1. 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41項「 <u>肺結核</u> 」備考欄註記。 2. 胸廓畸形造成之心臟功能障礙依本標準表第55項「 <u>心臟病變</u> 」判定體位。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 <u>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u> 」辦理。	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41項「 <u>肺結核</u> 」備考欄註記。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 <u>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u> 」辦理。	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41項「 <u>肺結核</u> 」備考欄註記。
說 明	備考欄： 一、配合體位區分標準，修正第1款文字說明。 二、增訂第3款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一、停役標準：配合體位區分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二、備考欄：配合體位區分標準，修正文字說明。		一、停役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二、備考欄：配合體位區分標準，修正文字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胸部	胸部	胸部	胸部
項次	45	45	46	46
區分	鎖骨骨折或缺損	鎖骨骨折或缺損	胸肋骨折	胸肋骨折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1. <u>先天性</u> 一側鎖骨缺損。 2. 服現役期間鎖骨骨折者。	1. 一側鎖骨缺損。 2. 服現役期間鎖骨骨折者。	1. 服現役期間胸骨或肋骨骨折或肋骨缺損。 2. 先天性肋骨缺損，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1. 服現役期間胸骨或肋骨骨折或肋骨缺損。 2. 先天性肋骨缺損，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備 考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 <u>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u> 」辦理。	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41項「肺結核」備考欄註記。
說 明	停役標準：鎖骨缺損以「先天性」為限，爰酌作文字修正。		備考欄：配合體位區分標準，修正文字說明。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胸部	胸部
項次	47	47
區分	肺膿瘍、肺囊腫、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橫膈膜疾病、肺纖維化	氣疱性肺氣腫肺膿瘍肺囊腫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
代號	P	P
停 役 標 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肺膿瘍、<u>肺囊腫</u>、外傷性氣胸、水胸、血胸、<u>膿胸</u>、<u>乳糜胸</u>或<u>橫膈膜疾病</u>已癒，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2. 服現役期間自發性氣胸發作，接受胸管插管或肺部組織切除者。 3. 肺膿瘍、<u>肺囊腫</u>、外傷性氣胸、水胸、血胸、<u>膿胸</u>、<u>乳糜胸</u>或<u>橫膈膜疾病</u>，服現役期間經治療二個月或預判治療三個月仍無法接受軍事訓練者。 4. <u>肺纖維化且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肺囊腫<u>合併行動氣急紫疴及肺心病現象者</u>。 2. <u>氣疱性肺氣腫</u>、肺膿瘍、外傷性氣胸、水胸、血胸、<u>膿胸</u>或<u>乳糜胸</u>已癒，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3. 服現役期間自發性氣胸發作，接受胸管插管或肺部組織切除者。 4. <u>氣疱性肺氣腫</u>、肺膿瘍、<u>膿胸</u>、<u>血胸</u>、水胸、<u>乳糜胸</u>或外傷性氣胸，服現役期間經治療二個月或預判治療三個月仍無法接受軍事訓練者。
備 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接受胸管插管或肺組織切除手術者，須附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病理報告。</u> 2. <u>停役標準第4款，須由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病史，並附病歷佐證。</u> 3. <u>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u> 	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41項「肺結核」備考欄註記。
說 明	<p>一、區分：配合體位區分標準修正，刪除氣疱性肺氣腫，增訂橫膈膜疾病及肺纖維化。</p> <p>二、停役標準：合併第1款及第2款，刪除氣疱性肺氣腫，並增訂橫膈膜疾病，以肺功能判定；第3款配合第1款及第2款合併，酌作文字修正；新增第4款，現行係由第41項次第3款移列。</p> <p>三、備考欄：增列第1款及第2款，嚴謹審查作業；第3款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胸部	胸部	胸部	胸部
項次	48	48	49	49
區分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	支氣管擴張	支氣管擴張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併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併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支氣管擴張經診斷確定者。	支氣管擴張經診斷確定者。
備 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慢性支氣管炎係咳嗽連續三個月以上者。 肺氣腫須由專科醫師經電腦斷層檢查以確定診斷。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u>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u>」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慢性支氣管炎係咳嗽連續三個月以上者。 肺氣腫須由專科醫師經電腦斷層檢查以確定診斷。 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41項「肺結核」備考欄註記。 	支氣管擴張須由專科醫師經電腦斷層檢查以確定診斷。	支氣管擴張須由專科醫師經電腦斷層檢查以確定診斷。
說 明	備考欄：第3款酌作文字修正。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胸部	胸部	胸部	胸部
項次	50	50	51	51
區分	支氣管氣喘	支氣管氣喘	肺內異物	肺內異物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氣管氣喘經診斷確定，且服現役期間有發作紀錄者。 2. 支氣管氣喘，且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氣管氣喘經診斷確定，且服現役期間有發作紀錄者。 2. 支氣管氣喘，且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肺內異物存留無法取出，經診斷確定者。 2. 肺內異物存留或經治療後，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肺內異物存留無法取出，經診斷確定者。 2. 肺內異物存留或經治療後，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備 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氣管氣喘激發試驗後及氣喘發作時所作之肺功能檢查報告，不作為判定體位之依據。 2. 支氣管氣喘其急性發作診斷以聽診時是否聽到肺部普遍喘鳴音(wheezing sound)為重要指徵，發作紀錄以具備胸腔科規模之醫院或胸腔科專科醫師或國軍醫院開具診斷證明書及病歷紀錄為準。 3.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氣管氣喘激發試驗後及氣喘發作時所作之肺功能檢查報告，不作為判定體位之依據。 2. 支氣管氣喘其急性發作診斷以聽診時是否聽到肺部普遍喘鳴音(wheezing sound)為重要指徵，發作紀錄以<u>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以上具胸腔科規模之醫院或胸腔科專科醫師或國軍醫院開具診斷證明書或肺功能報告為參考。</u> 3. 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41項「肺結核」備考欄註記。 	<p>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p>	<p>肺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41項「肺結核」備考欄註記。</p>
說 明	<p>備考欄：第2款修正「肺功能報告」為「病歷紀錄」；第3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備考欄：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胸部	胸部	心臟血管	心臟血管
項次	52	52	53	53
區分	肺葉切除	肺葉切除	血壓	血壓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肺葉切除一肺節 (Segmentectomy) 以上者。	肺葉切除一肺節 (Segmentectomy) 以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血壓經多次測量後，收縮壓及舒張壓分別計算，其中一項或二項達中度高血壓以上標準之次數，大於（含等於）總次數百分之五十者。 2. 中度高血壓併發實質器官病變，包括心臟肥大、腎病變或週邊血管病變等。 3. 肺動脈高血壓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血壓經多次測量後，收縮壓及舒張壓分別計算，其中一項或二項達中度高血壓以上標準之次數，大於（含等於）總次數百分之五十者。 2. 中度高血壓併發實質器官病變，包括心臟肥大、腎病變或週邊血管病變者。 3. 肺動脈高血壓者。
備考	<u>接受肺葉切除者，須檢附手術紀錄或病理報告。</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血壓定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輕度高血壓：收縮壓介於一百四十至一百五十九毫米汞柱；舒張壓介於九十至九十九毫米汞柱。 (2) 中度高血壓：收縮壓介於一百六十至一百七十九毫米汞柱；舒張壓介於一百至一百零九毫米汞柱。 (3) 重度高血壓：收縮壓達一百八十毫米汞柱以上，舒張壓達一百一十毫米汞柱以上。 2. 血壓測量若有疑問時，應住院一至三天接受二十四小時連續血壓紀錄。紀錄血壓日間「六時至二十二時」每十五分鐘紀錄一次，夜間「二十二時至六時」每三十分鐘紀錄一次，必要時得實施連續動脈血壓監測。 3. 心臟肥大應以心臟超音波判讀為依據。 4. 肺動脈高血壓：休息時經心導管檢查證實平均肺動脈壓 (mean pulmonary artery pressure) 大於二十五毫米汞柱或經心臟超音波檢查肺動脈收縮壓 (pulmonary artery systolic pressure) 大於五十毫米汞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血壓定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輕度高血壓：收縮壓介於一百四十至一百五十九毫米汞柱；舒張壓介於九十至九十九毫米汞柱。 (2) 中度高血壓：收縮壓介於一百六十至一百七十九毫米汞柱；舒張壓介於一百至一百零九毫米汞柱。 (3) 重度高血壓：收縮壓達一百八十毫米汞柱以上，舒張壓達一百一十毫米汞柱以上。 2. 血壓測量若有疑問時，應住院一至三天接受二十四小時連續血壓紀錄。紀錄血壓日間「六時至二十二時」每十五分鐘紀錄一次，夜間「二十二時至六時」每三十分鐘紀錄一次，必要時得實施連續動脈血壓監測。 3. 心臟肥大應以心臟超音波判讀為依據。 4. 肺動脈高血壓：休息時經心導管檢查證實平均肺動脈壓 (mean pulmonary artery pressure) 大於二十五毫米汞柱或經心臟超音波檢查肺動脈收縮壓 (pulmonary artery systolic pressure) 大於五十毫米汞柱。
說明	備考欄：增訂須檢附手術紀錄或病理報告。		停役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心臟血管	心臟血管
項次	54	54
區分	心律不整	心律不整
代號	P	P
停役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心律不整經不整脈燒灼術治癒者。</u> 2. <u>置放永久性心律調節器者。</u> 3. 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者。 4. 心房顫動或撲動者。 5. <u>心室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者。</u> 6. 左束枝傳導完全或不完全阻滯者。 7. 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者。 8. <u>第二度(包含莫比氏第一型或第二型者)或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者。</u> 9. 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經十二導程心電圖確定者(有早期激發型態pre-excitation pattern)。 10. 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 11. 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指多型性二連脈Multiple form bigeminy VPCs或couplets)者。 12. 病竇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 13. 姿態性心搏過速症候群或血管迷走神經性昏厥，經傾斜床測試診斷確定者。 14. 心電圖校正後，QT間期超過四百八十毫秒，且有QT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左束枝傳導完全或不完全阻滯者。 2. 第二度房室傳導阻滯莫比氏第一型或第二型者。 3. 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或經不整脈燒灼術治癒者。 4. 心房顫動或撲動者。 5. 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經十二導程心電圖確定有早期激發型態(pre-excitation pattern)者。 6. 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者。 7. 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者。 8. 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 9. 心室跳動過速或心室顫動經證實者。 10. 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者(指多型性二連脈或couplets)。 11. 病竇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 12. 永久性心律調節器置放者。 13. 姿態性心搏過速症候群或血管迷走神經性昏厥，經傾斜床測試診斷確定者。 14. 心電圖校正後，QT間期超過四百八十毫秒，且有QT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者。
備考	<p><u>須由心臟專科醫師診斷，經手術治療者，應檢附手術紀錄及診斷證明書，其他項次須檢附心電圖或傾斜床報告佐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經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或國軍醫院手術或治療並開具診斷證明書為參考。</u> 2. <u>十二導程心電圖早期激發型態須包含delta波、PR間距小於零點一二秒及QRS寬度大於零點一二秒，並應檢附心電圖及報告。</u>
說明	<p>一、停役標準：重新檢整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備考欄：配合停役標準修正，爰配合修正備考欄規定，並增訂須檢附相關報告。</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心臟血管	心臟血管	心臟血管	心臟血管
項次	55	55	56	56
區分	心臟病變	心臟病變	心包膜疾病	心包膜疾病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動脈瓣、肺動脈瓣、二尖瓣或三尖瓣輕度以上狹窄或中度以上閉鎖不全者。 前款以外之心肌病變，心臟功能為 NYHA 第 II 級以上者。 肥厚性心肌病變者。 其他先天性心臟異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動脈瓣、肺動脈瓣、二尖瓣或三尖瓣輕度以上狹窄或中度以上閉鎖不全者。 前款以外之心肌病變，心臟功能為 NYHA 第 II 級以上者。 肥厚性心肌病變者。 其他先天性心臟異常者。 	心包膜疾病或心包膜積液大於五毫米，經診斷確定者。	心包膜疾病或心包膜積液大於五毫米，經診斷確定者。
備 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美國紐約心臟學會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心臟功能區分為 I II III IV 四等級，第 II 級為輕度功能障礙，須合併核子醫學或超音波心圖測量之左心室射血分率 (百分之四十至五十者)，第 III 級為顯著功能障礙 (未達百分之四十者)，第 IV 級為嚴重功能障礙。 中度以上閉鎖不全係指主動脈瓣或肺動脈瓣血液迴流寬度占出口直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二尖瓣或三尖瓣血液迴流面積占心房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 肥厚性心肌病變定義係指十二導程心電圖有左心室肥厚證據，且心臟超音波檢查顯示左心室壁厚度大於十五毫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美國紐約心臟學會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心臟功能區分為 I II III IV 四等級，第 II 級為輕度功能障礙，須合併核子醫學或超音波心圖測量之左心室射血分率 (百分之四十至五十者)，第 III 級為顯著功能障礙 (未達百分之四十者)，第 IV 級為嚴重功能障礙。 中度以上閉鎖不全係指主動脈瓣或肺動脈瓣血液迴流寬度占出口直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二尖瓣或三尖瓣血液迴流面積占心房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 肥厚性心肌病變定義係指十二導程心電圖有左心室肥厚證據，且心臟超音波檢查顯示左心室壁厚度大於十五毫米。 	須經由心臟超音波檢查診斷確定。	須經由心臟超音波檢查診斷確定。
說 明	本項次未修正。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心臟血管	心臟血管	心臟血管	心臟血管
項次	57	57	58	58
區分	冠狀動脈病	冠狀動脈病	心臟血管手術	心臟血管手術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冠狀動脈疾病經心導管診斷確定者。 心肌梗塞經診斷確定者。 冠狀動脈痙攣性狹心症經診斷確定者。 冠狀動脈心肌橋經診斷確定者。 冠狀動脈瘻管或其他先天性冠狀動脈異常，經診斷確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冠狀動脈疾病經心導管診斷確定者。 心肌梗塞經診斷確定者。 冠狀動脈痙攣性狹心症經診斷確定者。 冠狀動脈心肌橋經診斷確定者。 冠狀動脈瘻管或其他先天性冠狀動脈異常，經診斷確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接受任何心臟或大血管手術治療者。 接受心瓣膜成形術或人工瓣膜置換術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接受任何心臟或大血管手術治療者。 接受心瓣膜成形術或人工瓣膜置換術者。
備 考	<p><u>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國軍醫院之影像學檢查報告。</u></p>	<p>經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或國軍醫院手術治療並開具診斷證明書為參考。</p>	<p><u>接受手術者須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國軍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u></p>	<p>經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或國軍醫院手術治療並開具診斷證明書為參考。</p>
說 明	<p>備考欄：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組織銜稱變更及參考醫療法用語，爰將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p>		<p>備考欄：修正說明同第57項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心臟血管	心臟血管	心臟血管	心臟血管
項次	59	59	60	60
區分	動脈疾病	動脈疾病	靜脈疾病	靜脈疾病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脈不同程度之阻塞而無組織器官缺氧或功能異常者。 2. 動脈阻塞而有組織器官缺氧或功能異常者。 3. <u>主要動脈之動脈瘤</u>經診斷確定者。 4. 動靜脈畸形或血管瘤有功能障礙者。 5. 肺動脈栓塞經診斷確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脈不同程度之阻塞而無組織器官缺氧或功能異常者。 2. 動脈阻塞而有組織器官缺氧或功能異常者。 3. 動脈瘤不能手術，且侵犯主要動脈者。 4. 動靜脈畸形或血管瘤有<u>運動</u>功能障礙者。 5. 肺動脈栓塞經診斷確定者。 	<p>深部靜脈栓塞經血管攝影、非侵襲性靜脈檢查（靜脈流量靜脈容量 VO/VC 檢查）或電腦斷層檢查證實者。</p>	<p>深部靜脈栓塞經血管攝影、非侵襲性靜脈檢查（靜脈流量靜脈容量 VO. VC 檢查）或電腦斷層檢查證實者。</p>
備考				
說明	停役標準：第 3 款及第 4 款酌作文字修正。		停役標準：修正標點符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心臟血管	心臟血管	腹部	腹部
項次	61	61	62	62
區分	組織壞疽	組織壞疽	腹壁疾病	腹壁疾病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血液供應不足，致組織壞死，須接受皮瓣移植或截肢者。	血液供應不足，致組織壞死，須接受皮瓣移植或截肢者。	1. 有腹壁瘻管者。 2. 腹壁創傷大疤痕或腹壁收縮無力，足以妨害其腹壁肌肉正常收縮功能者。	1. 有腹壁瘻管者。 2. 腹壁創傷大疤痕或腹壁收縮無力，足以妨害其腹壁肌肉正常收縮功能者。
備 考	皮瓣移植或截肢後依本標準表內相關項次判定體位。	皮瓣移植或截肢後依本標準表內相關項次判定體位。	須由消化外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	須由消化外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
說 明	本項次未修正。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腹部	腹部	腹部	腹部
項次	63	63	64	64
區分	腹股溝疝氣	腹股溝疝氣	臍疝氣或切口疝氣	臍疝氣或切口疝氣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u>腹股溝疝氣經手術治療後現仍復發者</u> 。	1. <u>各種疝氣經外科手術後仍無法矯治者</u> 。 2. <u>大腹股溝疝氣明顯妨礙運動功能者</u> 。	<u>臍疝氣或切口疝氣，經手術治療後現仍復發者</u> 。	<u>臍疝氣或切口疝氣外科手術後無法修補者</u> 。
備考	須由消化外科或泌尿外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1. <u>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u> 。 2. <u>須由消化外科或泌尿外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u> 。	須由消化外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須由消化外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說明	一、停役標準：配合體位區分標準，修正內容，以符合實需。 二、備考欄：配合停役標準修正，刪除第一款規定。		停役標準：配合體位區分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腹部	腹部	腹部	腹部
項次	65	65	66	66
區分	膽囊或膽管疾病	膽囊或膽管疾病	胰臟炎	胰臟炎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接受總膽管腸吻合術者。 2. 膽囊切除、總膽管結石或肝內結石治療後，留有後遺症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膽管或肝內結石經作總膽管腸吻合術者。 2. 經膽囊切除手術或肝內結石治療後，而有後遺症且經常發作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急性胰臟炎經治療二個月仍未痊癒者。 2. 慢性胰臟炎。 3. 胰臟部分或全部切除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急性胰臟炎產生併發症經預判治療二個月仍無法恢復正常者。 2. 慢性胰臟炎者。 3. 胰臟部分或全部切除者。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後遺症係指經治療後仍無法改善之症狀。 2. 須由消化外科或腸胃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3. 總膽管腸吻合術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p>經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或國軍醫院手術治療並開具診斷證明書為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由消化外科或腸胃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2. 胰臟切除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p>胰臟部份或全部切除須經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或國軍醫院手術治療並開具診斷證明書為參考。</p>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停役標準：為避免侷限手術原因，刪除第1款「總膽管或肝內結石」等文字；增訂第2款總膽管結石，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備考欄：配合停役標準修正，酌作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停役標準：第1款及第2款配合體位區分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二、備考欄：第1款，增列診斷科別；第2款，增訂須附手術紀錄，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腹部	腹部	腹部	腹部
項次	67	67	68	68
區分	脾臟摘除	脾臟摘除	消化性潰瘍	消化性潰瘍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脾臟全摘除者。	脾臟摘除者。	1. 潰瘍致幽門變形 合併阻塞現象， 或十二指腸狹窄 合併阻塞現象者 。 2. 反覆胃腸道出血 且經輸血治療者 。	1. 潰瘍致幽門變形 合併阻塞現象， 或十二指腸狹窄 合併阻塞現象者 。 2. 反覆胃腸道出血 且經輸血治療者 。
備 考	接受脾臟摘除者須 附診斷證明書及手 術紀錄。	經行政院衛生署新 制醫院評鑑優等以 上醫院或國軍醫院 手術治療並開具診 斷證明書為參考。	反覆胃腸道出血係 指一年內出血二次 以上。	反覆胃腸道出血係 指一年內出血二次 以上。
說 明	一、停役標準：脾臟全摘除始影響功能，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備考欄：增訂須附手術紀錄，並酌作文字修正。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腹部	腹部	腹部	腹部
項次	69	69	70	70
區分	胃十二指腸部分或全部切除	胃十二指腸部分或全部切除	腸阻塞	腸阻塞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胃或十二指腸穿孔經單純縫合者。 高位迷走神經切斷術或幽門整形手術者。 胃或十二指腸部分或全部切除者。 <u>因病態性肥胖接受胃或十二指腸手術治療者。</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胃或十二指腸穿孔經單純縫合者。 高位迷走神經切斷術或幽門整形手術者。 胃或十二指腸部分或全部切除者。 經胃間隔手術者。 	<p>腹部手術後所致之腸阻塞病史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腸阻塞病史者。 <u>有腸阻塞曾手術治療者。</u>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切除須含胃壁或十二指腸壁全層組織，附病理報告證實者。 <u>出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國軍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歷紀錄。</u> <u>幽門整形手術不包含幽門肌切開術（pyloromyotomy）。</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切除須含胃壁或十二指腸壁全層組織，附病理報告證實者。 經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或國軍醫院手術治療並開具診斷證明書為參考。 	<p>腸阻塞手術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功能障礙者須經腸道影像學檢查，證明腸道蠕動或排空異常。</u> 腸阻塞手術者，須檢附手術紀錄。
說明	<p>一、停役標準：因醫療科技進步，為免侷限手術方式，第4款爰修正為「因病態性肥胖接受胃或十二指腸手術治療者」。</p> <p>二、備考欄：增訂第2款病歷紀錄，並酌作文字修正；增訂第3款部分役男幼時進行幽門肌切開術治療先天性幽門肥大狹窄，非屬停役標準第2款之幽門整形手術。</p>		<p>一、停役標準：第1款配合體位區分標準修正內容；第2款刪除。</p> <p>二、備考欄：無須確認是否有功能障礙情形，爰刪除第1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腹部	腹部	腹部	腹部
項次	71	71	72	72
區分	痔	痔	直腸肛門瘻管	直腸肛門瘻管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內、外痔經切除手術，遺有肛門狹窄排便困難或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內、外痔經切除手術，遺有肛門狹窄排便困難或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直腸肛門瘻管經切除手術治療二個月以上，仍遺有肛門狹窄排便困難或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直腸肛門瘻管經切除手術治療二個月以上，仍遺有肛門狹窄排便困難或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備 考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	1. 須附肛門壓力檢測報告為判斷依據。 2. 須附有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且具有直腸外科規模之醫院或國軍醫院手術紀錄及診斷證明書。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	1. 須附肛門壓力檢測報告為判斷依據。 2. 須附有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且具有直腸外科規模之醫院或國軍醫院手術紀錄及診斷證明書。
說 明	備考欄：合併第1款及第2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備考欄：合併第1款及第2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腹部	腹部	腹部	腹部
項次	73	73	74	74
區分	直腸狹窄或脫垂	直腸狹窄或脫垂	結腸疾病	結腸疾病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直腸狹窄或脫垂，服役期間經腸切除手術治療者。	直腸狹窄或脫垂，服役期間經腸切除手術治療者。	1. 結腸憩室炎經手術治療者。 2. 結腸部分切除三分之一以上者。 3. <u>慢性結腸炎（如潰瘍性結腸炎或克隆氏症Crohn's disease）或結核性腸炎等。</u> 4. 巨大結腸症。 5. 結腸炎、巨大結腸症或家族性大腸息肉症經行結腸切除或裝有永久性人工肛門者。	1. 結腸憩室炎經手術治療者。 2. 結腸部分切除三分之一以上者。 3. 潰瘍性結腸炎（含克隆氏症）或慢性結腸炎。 4. 巨大結腸症。 5. 結腸炎或巨大結腸症或家族性大腸息肉症經行結腸切除或裝有永久性人工肛門者。
備 考	<u>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u>	須附有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且具有直腸外科規模之醫院或國軍醫院手術記錄及診斷證明書。	<u>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u>	須附有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且具有直腸外科規模之醫院或國軍醫院手術記錄及診斷證明書。
說 明	備考欄：酌作文字修正。		一、停役標準：慢性結腸炎，包含潰瘍性結腸炎或克隆氏症、結核性腸炎等，爰修正第3款；第5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備考欄：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腹部	腹部	腹部	腹部
項次	75	75	76	76
區分	坐骨直腸窩膿瘍	坐骨直腸窩膿瘍	肛門閉鎖症（不通肛）	肛門閉鎖症（不通肛）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坐骨直腸窩膿瘍經手術後仍未痊癒者。	坐骨直腸窩膿瘍經手術後仍有後遺症者。	肛門閉鎖症或經手術治療，仍有括約肌閉鎖不全，排便失禁者。	肛門閉鎖症或經手術治療，仍有括約肌閉鎖不全，排便失禁者。
備 考	<u>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國軍醫院手術治療並開具手術紀錄及診斷證明書。</u>	<u>經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或國軍醫院手術治療並開具診斷證明書為參考。</u>	<u>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u>	<u>1. 須附肛門壓力檢測報告為判斷依據。</u> <u>2. 須附有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且具有直腸外科規模之醫院或國軍醫院手術紀錄及診斷證明書。</u>
說 明	一、停役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二、備考欄：修正說明同第 57 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備考欄：合併第 1 款及第 2 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腹部	腹部
項次	77	77
區分	肝炎或肝硬化	肝炎或肝硬化
代號	P	P
停役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急性肝炎產生併發症經預判治療二個月仍無法恢復正常者。 2. 肝功能異常且經組織切片證實為慢性肝炎者。 3. 服現役期間肝功能試驗由同一國軍醫院經間隔三個月檢查其ALT (SGPT) 值皆逾正常值兩倍以上者。 4. 肝硬化經組織切片證實者。 5. 肝硬化經診斷確定合併有代償不良 (黃疸、腹水、食道靜脈曲張、<u>凝血功能病變</u>等) 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急性肝炎產生併發症經預判治療二個月仍無法恢復正常者。 2. 肝功能異常且經組織切片證實為慢性肝炎者。 3. 服現役期間肝功能試驗由同一國軍醫院經間隔三個月檢查其ALT (SGPT) 值皆逾正常值兩倍以上者。 4. 肝硬化經組織切片證實者。 5. 肝硬化經診斷確定合併有代償不良 (黃疸、腹水、食道靜脈曲張等) 者。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肝功能試驗異常係指其ALT (SGPT) 值超過正常值上限者。 2. 組織切片須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國軍醫院開具診斷證明書及病理組織切片報告為參考。 3. 脂肪性肝炎或慢性脂肪性肝炎達慢性肝炎標準者，係指其肝功能異常且需經切片證實有脂肪變性與肝小葉發炎病變。 4. 肝臟纖維化經病理切片，確診屬Ishak modified stage第一級至第四級者為慢性肝炎，第五級至第六級者為肝硬化 (Ishak modified stage為六級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肝功能試驗異常係指其ALT (SGPT) 值超過正常值上限者。 2. 組織切片須經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或國軍醫院開具診斷證明書及病理組織切片報告為參考。 3. 脂肪性肝炎或慢性脂肪性肝炎達慢性肝炎標準者，係指其肝功能異常且需經切片證實有脂肪變性與肝小葉發炎病變。 4. 肝臟纖維化經病理切片，確診屬Ishak modified stage第一級至第四級者為慢性肝炎，第五級至第六級者為肝硬化 (Ishak modified stage為六級分)。
說明	<p>一、停役標準：增訂第5款凝血功能異常。</p> <p>二、備考欄：第2款修正說明同第57項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腹部	腹部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項次	78	78	79	79
區分	肝膿瘍或肝切除	肝膿瘍或肝切除	甲狀腺功能亢進(高能症)	甲狀腺功能亢進(高能症)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肝臟切除二節(segment)以上者。 2. 肝膿瘍經治療二個月後，仍未痊癒者。 3. 肝臟捐贈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肝臟切除二節(segment)以上經手術及病理報告證實者。 2. 肝膿瘍經治療二個月後，仍未痊癒者。 3. 肝臟捐贈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狀腺功能亢進經診斷確定，FT4高於標準且24小時甲狀腺碘-131吸收率比率高於標準者。 2. 甲狀腺功能亢進經治療一年以上，FT4正常或高於標準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狀腺功能亢進經診斷確定，FT4高於標準且24小時甲狀腺碘-131吸收率比率高於標準者。 2. 甲狀腺功能亢進經治療一年以上，FT4正常且TSH正常或低於標準者。
備 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國軍醫院手術治療並開具診斷證明書為參考。 2. 肝臟分節以八節計(依Couinaud命名法)。 3. 肝臟切除或肝臟捐贈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或國軍醫院手術治療並開具診斷證明書為參考。 2. 肝臟分節以八節計(依Couinaud命名法)。 3. 肝臟捐贈者須檢附手術紀錄。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檢驗報告及病程紀錄。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檢驗報告及病程紀錄。
說 明	<p>一、停役標準：肝臟切除或捐贈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爰移列第1款末段文字至備考。</p> <p>二、備考欄：第1款修正說明同第57項次；第3款增列診斷證明書，並酌作文字修正。</p>		停役標準：第2款之TSH檢查結果不影響體位判定，爰予刪除，並增訂FT4高於標準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項次	80	80	81	81
區分	甲狀腺功能過低	甲狀腺功能過低	巨大畸形	巨大畸形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甲狀腺功能過低， 經治療一年以上TSH 仍大於五 μ IU/ml者 。	甲狀腺功能過低， 經治療一年以上TSH 仍大於五 μ IU/ml者 。	巨大畸形或肢端肥 大症。	巨大畸形或肢端肥 大症。
備 考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 代謝專科醫師或內 分泌外科專科醫師 診斷，並出具診斷 證明書、檢驗報告 及病程紀錄。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 代謝專科醫師或內 分泌外科專科醫師 診斷，並出具診斷 證明書、檢驗報告 及病程紀錄。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 代謝專科醫師或內 分泌外科專科醫師 診斷，並出具診斷 證明書。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 代謝專科醫師或內 分泌外科專科醫師 診斷，並出具診斷 證明書、 <u>檢驗報告</u> 及 <u>病程紀錄</u> 。
說 明	本項次未修正。		備考欄：刪除檢驗報告及病程紀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項次	82	82	83	83
區分	副甲狀腺病	副甲狀腺病	腎上腺功能異常	腎上腺功能異常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副甲狀腺機能過高或過低經診斷確定者。	副甲狀腺機能過高或過低經診斷確定者。	內源性腎上腺功能亢進症（庫欣氏症候群 Cushing's syndrome 或醛類脂醇瘤 Aldosteronoma 或嗜鉻細胞瘤 Pheochromocytoma）或低下者（愛狄生氏病 Addison's disease）。	內源性腎上腺功能亢進症（庫欣氏症候群 Cushing's syndrome 或醛類脂醇瘤 Aldosteronoma 或嗜鉻細胞瘤 Pheochromocytoma）或低下者（愛狄生氏病 Addison's disease）。
備 考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說 明	本項次未修正。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項次	84	84	85	85
區分	痛風	痛風	營養性疾病	營養性疾病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p>1. 痛風關節炎經診斷確定者。</p> <p>2. 慢性痛風<u>合併慢性關節炎、關節破壞、痛風石或合併腎病變者。</u></p>	<p>1. 痛風關節炎經診斷確定者。</p> <p>2. 慢性痛風<u>(含慢性關節炎、關節破壞及痛風石者)</u>或合併腎病變者。</p>	<p>1. 周期性低血鉀症或腎因性低血鉀症經抽血檢查鉀離子低於三點五meq/L者。</p> <p>2. 中度以上營養缺乏性疾病經治療二個月不能痊癒，或畸形影響行動者。</p> <p>3. 代謝性有機酸血症<u>曾經診斷確定者。</u></p>	<p>1. 周期性低血鉀症或腎因性低血鉀症經抽血檢查及<u>臨床診斷確定者</u>(其中鉀離子低於三點五meq/L)。</p> <p>2. 中度以上營養缺乏性疾病經治療二個月不能痊癒，或畸形影響行動者。</p> <p>3. 代謝性有機酸血症經診斷確定者。</p>
備考	痛風關節炎係指關節液檢查含有尿酸晶體者，其關節液檢查報告可採認過去病史。	痛風關節炎係指關節液檢查含有尿酸晶體者，其關節液檢查報告可採認過去病史。	須由內分泌、新陳代謝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須由內分泌、新陳代謝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說明	停役標準：第2款，酌作文字修正。		停役標準：第1款酌作文字修正；代謝性有機酸血症屬高度危險性疾病，爰修正第3款為曾經診斷確定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項次	86	86	87	87
區分	腦下垂體異常疾病	腦下垂體異常疾病	染色體異常	染色體異常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腦下垂體功能過高或不足者。	腦下垂體功能過高或不足者。	染色體或基因異常合併多重器官障礙或內分泌異常或智能障礙者。	染色體或基因異常合併多重器官障礙或內分泌異常或智能障礙者。
備 考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u>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檢驗報告證明。</u>	
說 明	本項次未修正。		備考欄：增訂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檢驗報告。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項次	88	88
區分	糖尿病	糖尿病
代號	P	P
停 役 標	糖尿病經診斷確定者。	糖尿病經診斷確定者。
備 考	<p>1.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p> <p>2. 糖尿病確定診斷之標準： <u>(1) 有糖尿病病史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診斷當時符合本備考第三款至少二目標準並附報告。</u> <u>(2) 無糖尿病病史者，須檢查下列項目且符合至少二目標準並附報告。</u></p> <p>3. 糖尿病診斷之檢查項目及標準： (1) 空腹血糖值一百二十六 mg/dL 以上。 (2) 口服葡萄糖耐受試驗(OGTT)二小時後血糖值二百 mg/dL 以上。 (3) 有高血糖症狀（多尿、口渴及體重減輕），且隨機血糖值二百 mg/dL 以上。 (4) 糖化血色素值（HbA1C）六點五百分比以上。</p> <p>4. 如果無明顯高血糖症狀，<u>第三款各目應擇日重複檢測。</u></p>	<p>1.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p> <p>2. <u>第 I 型糖尿病須檢附中央健康保險局核發重大傷病卡或證明，並附六個月以上之治療病史。</u></p> <p>3. <u>其他非第 I 型糖尿病須檢附六個月以上治療病史、診斷證明書及診斷時之血糖值，並檢查符合下列四款基準之一：</u> (1) 空腹血糖值一百二十六 mg/dL 以上。 (2) 口服葡萄糖耐受試驗(OGTT)二小時後血糖值二百 mg/dL 以上。 (3) 有高血糖症狀（多尿、口渴及體重減輕），且隨機血糖值二百 mg/dL 以上。 (4) 糖化血色素值（HbA1C）六點五百分比以上。</p> <p>4. 如果無明顯高血糖症狀，<u>每項應擇日重複檢測，符合前述第 3 款其中一目診斷基準即可診斷為糖尿病。</u></p>
說 明	備考欄：第 2 款至第 4 款依體位區分標準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血液	血液
項次	89	89	90	90
區分	尿崩症	尿崩症	貧血及骨髓化生不良徵候群	貧血及骨髓化生不良徵候群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尿崩症。	尿崩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遺傳性貧血，血色素十二點九gm/dL以下者。 2. 非遺傳性貧血，經治療二月後，血色素未達十一 gm/dL，者。 3. 再生不良性貧血。 4. 骨髓化生不良徵候群。 5. 重度溶血性貧血症經診斷確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遺傳性貧血，<u>男性血色素十二點九gm/dL以下，女性血色素十一點九gm/dL以下者。</u> 2. <u>非遺傳性貧血</u>，經治療二月後，<u>男性血色素未達十一 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十 gm/dL者。</u> 3. 再生不良性貧血。 4. 骨髓化生不良徵候群。 5. 重度溶血性貧血症經診斷確定者。
備 考	須由腎臟科、內分泌及新陳代謝科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須由血液科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病史。	須由血液科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翔實註記病史。
說 明	備考欄：增訂檢查醫師資格限制。		<p>一、停役標準：第1款及第2款無須明定性別標準，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備考欄：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血液	血液	血液	血液	血液	血液
項次	91	91	92	92	93	93
區分	肥大細胞疾病	肥大細胞疾病	骨髓增殖性疾病	骨髓增殖性疾病	凝血功能異常	凝血功能異常
代號	P	P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肥大細胞疾病經病理診斷確定者。	肥大細胞疾病經病理診斷確定者。	1. 真性紅血球過多症。 2. 骨髓纖維化症。 3. 特發性血小板增多症。	1. 真性紅血球過多症。 2. 骨髓纖維化症。 3. 特發性血小板增多症。	1. 遺傳性凝血因子或抗凝血因子缺乏症者。 2. 後天性凝血因子或抗凝血因子缺乏症，經治療二個月仍無法治癒者。 3. 抗磷脂症候群者。	1. 遺傳性凝血因子或抗凝血因子缺乏症者。 2. 後天性凝血因子或抗凝血因子缺乏症，經治療二個月仍無法治癒者。 3. 抗磷脂症候群者。
備 考						
說 明	本項次未修正。		本項次未修正。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血液	血液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項次	94	94	95	95
區分	血小板異常	血小板異常	男性性腺或性功能不全	男性性腺及性功能不全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疫性血小板減少性紫斑症曾經診斷確定者。 2. 免疫性血小板減少，其血小板檢驗值低於每微升十萬，持續二個月以上者。 3. 原發性血小板凝集功能病變者。 4. 遺傳性血小板減少症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發性血小板減少性紫斑症經診斷確定者。 2. 原發性血小板減少，其血小板檢驗值低於每微升十萬，持續二個月以上者。 3. 原發性血小板凝集功能病變者。 4. 遺傳性血小板減少症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側睪丸留於腹腔內或缺失者。 2. 第二性徵異常及男性激素不足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側睪丸仍留於腹腔內或缺失者。 2. 第二性徵及男性激素不足者。
備 考	<p><u>須由小兒科或血液科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u></p>			
說 明	<p>一、停役標準：配合 ICD-10，將第 1 款及第 2 款「原發性」修正為「免疫性」，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備考欄：增訂須診斷證明書，以嚴謹審查作業。</p>		<p>停役標準：第 1 款及第 2 款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項次	96	96	97	97
區分	尿道裂或狹窄	尿道裂或狹窄	腎水腫	腎水腫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尿道裂或狹窄經手術治療後，仍有排尿功能障礙者。	1. 尿道裂或狹窄經手術矯治後，仍有排尿功能障礙者。 2. 尿道裂或狹窄難以矯治者。	1. 一側腎水腫有輕度以上腎功能障礙者。 2. 慢性腎功能障礙， <u>肌酸酐大於每一百毫升二毫克且肌酸酐清除率小於每分鐘五十毫升者。</u>	一側腎水腫，且有輕度以上腎功能障礙者。
備 考	1. 尿道狹窄應附有尿道攝影及尿路動態檢查之報告。 2. 功能障礙須經尿流速檢查，檢查時單次尿量須大於一百五十毫升，且其最大流速每秒小於十五毫升，平均流速每秒小於十毫升。	1. 尿道狹窄應附有尿道攝影及尿路動態檢查之報告。 2. 功能障礙須經尿流速檢查，檢查時單次尿量須大於一百五十毫升，且其最大流速每秒小於十五毫升，平均流速每秒小於十毫升。	1. <u>腎功能障礙檢測方式以核子醫學腎臟掃瞄 ERPF (MAG3) 或 GFR (DTPA) 為準，並符合下列標準：</u> 輕度： <u>患側 ERPF 為每分鐘九十至一百二十毫升 (ml/min) 或 GFR 為每分鐘三十八至五十毫升 (ml/min)。</u> 中度： <u>患側 ERPF 為每分鐘六十至八十九毫升 (ml/min) 或 GFR 為每分鐘二十五至三十七毫升 (ml/min)。</u>	腎功能障礙： 輕度：核子醫學腎臟掃瞄患側 ERPF 為每分鐘一百五十至二百毫升 (ml/min)。 中度：核子醫學腎臟掃瞄患側 ERPF 為每分鐘一百至一百四十九毫升 (ml/min)。 重度：核子醫學腎臟掃瞄患側 ERPF 小於每分鐘一百毫升 (ml/min)。

			<p>重度：患側 ERPF 小於每分鐘<u>五十九毫升</u> (ml/min) 或 GFR 小於每分鐘<u>二十四毫升</u> (ml/min)。</p> <p><u>2. 前款檢查得採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軍醫院六個月內之報告。</u></p>	
說明	<p>停役標準：現行停役標準第 2 款尿道裂或狹窄應予矯治，難以矯治屬臆測用詞，為免生診斷浮濫，爰予刪除。</p>		<p>一、停役標準：第 1 款酌作文字修正；第 2 款增列慢性腎功能障礙肌酸酐清除率平均值。</p> <p>二、備考欄：第 1 款因應醫學演進，修正檢查標準並增加 GFR 檢查方式；第 2 款增列得採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軍醫院六個月內之報告。</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項次	98	98	99	99
區分	腎摘除或功能障礙	腎摘除或功能缺損	膀胱炎	膀胱炎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側腎有輕度以上腎功能障礙者。 先天缺一腎或一側腎全摘除者。 慢性腎功能障礙，<u>肌酸酐大於每一百毫升二毫克且肌酸酐清除率小於每分鐘五十毫升者。</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側腎有輕度以上腎功能障礙者。 先天缺一腎或一側腎摘除者。 	間質性膀胱炎經診斷確定者。	間質性膀胱炎經診斷確定者。
備 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97項「腎水腫」備考欄註記。 <u>腎臟部份摘除者依腎功能障礙程度判定。</u> <u>先天缺一腎或一側腎全摘除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影像檢查報告。</u> 	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97項「腎水腫」備考欄註記。	須由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u>詳實註記診斷理由</u> 。	須由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u>翔實註記診斷理由</u> 。
說 明	<p>一、停役標準：須為全摘除者，始達停役標準爰修正第2款；增訂第3款慢性腎功能障礙肌酸酐清除率平均值。</p> <p>二、備考欄：增訂第2款及第3款，加強說明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以免爭議。</p>		備考欄：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項次	100	100	101	101
區分	陰莖截除	陰莖截除	外性徵異常	外性徵異常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1. 接受陰莖部分截除或重建術者。 2. 陰莖全截除者。	1. 接受陰莖部分截除或重建術者。 2. 陰莖全截除者。	1. 兼具男女兩性外性徵者 2. 性染色體異常者。	1. 兼具男女兩性外性徵者 2. 性染色體異常者。
備 考	陰莖部分截除係指龜頭（含冠狀溝）缺損。	陰莖部分截除係指龜頭（含冠狀溝）缺損。		
說 明	本項次未修正。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項次	102	102	103	103
區分	小便失禁	小便失禁	浮游腎	浮游腎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因器官缺陷或神經損傷，經治療後仍有小便失禁者。	由於器官缺陷或神經損傷而致小便失禁且屬無法矯治者。	浮游腎合併阻塞性腎水腫，經治療後併一側腎輕度以上腎功能障礙者。	浮游腎合併阻塞性腎水腫，經治療後併輕度以上腎功能障礙者。
備考	須由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診斷理由。	須由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翔實註記診斷理由。	1. 浮游腎係指腎臟在平躺與站立時，位移逾一點五個脊椎體長度者。 2. 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97項「腎水腫」備考欄註記。	1. 浮游腎係指腎臟在平躺與站立時，位移逾一點五個脊椎體長度者。 2. 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97項「腎水腫」備考欄註記。
說明	一、停役標準：「無法矯治」為臆測用詞，易生爭議，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備考欄：酌作文字修正。		停役標準：一側腎輕度以上腎功能障礙即符合停役標準，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項次	104	104	105	105
區分	腎囊腫病變	腎囊腫病變	腎炎	腎炎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囊腎 (<u>polycystic kidney disease</u>)。 2. 腎髓質海綿性囊腫病經診斷確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囊腎。 2. 腎髓質海綿性囊腫病經診斷確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慢性腎功能障礙，肌酸酐大於每一百毫升二毫克且肌酸酐清除率小於每分鐘五十毫升者。 2. 腎臟病理檢查有實質腎病變者。 3. 腎病症候群診斷確定者。 4. 急性腎炎經預判治療二個月仍影響腎功能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慢性腎功能障礙，肌酸酐大於每一百毫升二毫克且肌酸酐清除率小於每分鐘五十毫升者。 2. <u>曾接受</u>腎臟病理檢查有實質腎病變者。 3. 腎病症候群診斷確定者。 4. 急性腎炎經預判治療二個月仍影響腎功能者。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多囊腎不包含單純腎囊腫 (simple renal cyst)</u>。 2. 須經腹部超音波或電腦斷層診斷證實。 	須經腹部超音波或電腦斷層診斷證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由腎臟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及病史資料，詳實註記診斷理由。 2. <u>腎臟切片得採認過去病理檢查報告。</u> 	須由腎臟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及病史資料，翔實註記診斷理由。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停役標準：增訂第 1 款病名中英文對照。 二、備考欄：新增第 1 款，明定多囊腎不包含單純腎囊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停役標準：第 2 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備考欄：第 1 款酌作文字修正；增列第 2 款腎臟切片得採認過去病理檢查報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性病	性病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06	106	107	107
區分	性傳染病	性傳染病	四肢骨折	四肢骨折
代號	P	P	UL	UL
停役標準	<p>1. 性傳染病造成器官功能病變者。</p> <p>2. <u>性傳染病經治療二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u></p> <p>3. <u>梅毒經治療二個月以上仍未完治者。</u></p>	<p>性傳染病造成<u>組織</u>器官功能病變者。</p>	<p>1. 服現役期間四肢長骨（手部及足部除外）骨折者。</p> <p>2. 服現役期間手部或足部骨折，經治療二個月其運動功能仍有障礙，或會影響軍事操作者。</p> <p>3. 陳舊不連接性骨折，顯示重度畸形或運動功能障礙者。</p> <p>4. 骨折已連接，顯示重度畸形或運動功能障礙者。</p>	<p>1. 服現役期間四肢長骨（手部及足部除外）骨折者。</p> <p>2. 服現役期間手部或足部骨折，經治療二個月其運動功能仍有障礙，或會影響軍事操作者。</p> <p>3. 陳舊不連接性骨折，顯示重度畸形或運動功能障礙者。</p> <p>4. 骨折已連接，顯示重度畸形或運動功能障礙者。</p>
備考	<p>1. 性傳染病包括淋病、梅毒、軟性下疳、花柳性淋巴肉芽腫、鼠蹊肉芽腫、生殖器疱疹。</p> <p>2. <u>梅毒是否完治須由感染科或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血清 RPR 或 VDRL 值下降四倍以上者。</u></p>	<p>性傳染病包括淋病、梅毒、軟性下疳、花柳性淋巴肉芽腫、鼠蹊肉芽腫、生殖器疱疹。</p>	<p>1. 手部係指腕關節以下。</p> <p>2. 足部係指踝關節以下。</p> <p>3. 重度畸形或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第112項「下肢長骨變形」及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p>	<p>1. 手部係指腕關節以下。</p> <p>2. 足部係指踝關節以下。</p> <p>3. 重度畸形或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第112項「下肢長骨變形」及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p>
說明	<p>一、停役標準：第1款酌作文字修正；增訂第2款性傳染病經一定時間治療仍未痊癒者；第3款罹患梅毒者其TPHA終身陽性，爰新增「梅毒經治療二個月以上未完治者」，以符合現行實況。</p> <p>二、備考欄：第2款新增，明定梅毒完治之定義。</p>		本項次未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08	108
區分	手指缺損或肌腱損傷	手指缺損或肌腱損傷
代號	U	U
停 役 標 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拇指或食指缺失達一節以上者。 2. 一手中指、無名指缺失合計二節者。 3. 一手中指或無名指缺失一節合併小指缺失二節者。 4. 一手小指全失者。 5. 一手肌腱損傷喪失該手功能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拇指或食指缺失達一節以上者。 2. 一手中指、無名指缺失合計二節者。 3. 一手中指或無名指缺失一節合併小指缺失二節者。 4. 一手小指全失者。 5. 一手肌腱損傷喪失該手功能者。
備 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指第一節係從遠心端計算。 2. 手指肌腱損傷、多指或併指症經手術治療後，指關節之功能鑑定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3. 一指缺失逾一節未達二節者，均以一節計算；未達一節者則不予列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次所指第一節係從遠心端計算。 2. 肌腱或關節或骨外傷經手術或復健後，指關節之功能鑑定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3. 任何一指缺失超過一節未達二節者，均以一節計算；未達一節者則不予列計。
說 明	備考欄：第 1 款至第 3 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09	109
區分	足趾缺失或關節活動受限	足趾缺失或關節強直(屈)
代號	L	L
停 役 標 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足拇趾或二趾以上蹠趾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 2. 一足拇趾缺失一趾節以上者。 3. 一足第二趾至第五趾缺失二趾以上者。 4. 一足第二至第五趾均不完全缺失者(蹠趾關節保持完好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拇趾或二趾以上蹠趾關節強直(屈)者。 2. 拇趾缺失一趾節以上者。 3. 一足第二至第五趾缺失二趾以上者。 4. 一足第二至第五趾均不完全缺失者(蹠趾關節保持完好者)。
備 考	趾缺失係指自蹠趾關節以下完全缺失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趾缺失係指自蹠趾關節以下完全缺失者。 2. 趾關節強直或強屈係指趾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內者。
說 明	<p>一、區分：「關節強直(屈)」修正為「關節活動受限」。</p> <p>二、停役標準：第1款至第3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備考欄：第2款刪除，移列至停役標準第1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0	110
區分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
代號	UL	UL
停 役 標 準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有礙穿著國軍制式軍鞋或在營期間接受手術矯治者。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有礙穿著國軍制式軍鞋或在營期間接受手術矯治者。
備 考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經治療後，若有截趾或功能障礙，依本標準表第109項「足趾缺失或關節活動受限」及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經治療後，仍有截趾或功能障礙，依本標準表第109項「足趾缺失或關節強直(屈)」及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說 明	備考欄：配合第 109 項次區分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1	111
區分	膝關節損傷	膝關節損傷
代號	L	L
停 役 標 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現役期間一側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逾零點五公分，或經X光檢查有關節炎病變者。 2. 一側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逾零點五公分，或經X光檢查有關節炎病變者。 3. 服現役期間膝關節韌帶或半月板軟骨損傷經診斷確定，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逾二公分者。 4. 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逾二公分者。 5. 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服現役期間接受重建術者。 6. 膝關節軟骨或髕骨軟化症經關節鏡檢查其軟骨變化屬第三級以上者（須有關節鏡照片證明）。 7. 半月板軟骨全切除者。 8. 髕骨關節軟骨部分切除者。 9. 兩膝膝關節十字韌帶均斷裂者。 10. 髕骨全缺損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現役期間一側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逾零點五公分，或經X光檢查有關節炎病變者。 2. 一側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逾零點五公分，或經X光檢查有關節炎病變者。 3. 服現役期間膝關節韌帶或半月板軟骨損傷經診斷確定，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逾二公分者。 4. 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u>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u>，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逾二公分者。 5. 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服現役期間接受重建術者。 6. 膝關節軟骨或髕骨軟化症經關節鏡檢查其軟骨變化屬第三級以上者（須有關節鏡照片證明）。 7. 半月板軟骨全切除者。 8. 髕骨關節軟骨部分切除者。 9. 兩膝膝關節十字韌帶均斷裂者。 10. 髕骨全缺損者。
備 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間骨壙突出增生者不列入骨性關節炎病變。 2. 軟骨軟化之分類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級：軟骨軟化 (2) 第二級：裂痕或表淺纖維化 (3) 第三級：深部纖維化如蟹肉狀 (4) 第四級：磨損至軟骨下骨 3. <u>手術切除組織者需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國軍醫院骨科專科醫師之手術紀錄及相關病理報告。</u> 4. <u>軟骨軟化之判定須經關節鏡檢查並附手術紀錄及照片證明，但必要時仍得進行關節鏡檢查。</u> 5. 膝關節不穩定測量方式以X光壓力測試或KT1000以上機型為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間骨壙突出增生者不列入骨性關節炎病變。 2. 軟骨軟化之分類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級：軟骨軟化 (2) 第二級：裂痕或表淺纖維化 (3) 第三級：深部纖維化如蟹肉狀 (4) 第四級：磨損至軟骨下骨 3. 膝關節不穩定測量方式以X光壓力測試或KT1000為標準。
說 明	<p>一、停役標準：第4款及第6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備考欄：增訂第3款及第4款，加強佐證資料，嚴謹審查作業，餘項次遞移；現行規定第3款移列為第5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2	112	113	113
區分	下肢長骨變形	下肢長骨變形	上下肢疤痕	上下肢疤痕
代號	L	L	UL	UL
停役標準	<p>1. 股骨<u>彎曲</u>變形十度以上。</p> <p>2. 脛骨<u>畸形</u>或變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內翻畸形大於五度。</p> <p>(2) 外翻畸形大於五度。</p> <p>(3) 內旋畸形大於五度。</p> <p>(4) 外旋畸形大於十度。</p> <p>(5) 前後彎曲變形在十度以上。</p> <p>3. 下肢股骨或脛骨變形合併有顯著相關關節病變者。</p>	<p>1. 股骨變形或癒合畸形彎曲在十度以上。</p> <p>2. 脛骨變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內翻畸形大於五度。</p> <p>(2) 外翻畸形大於五度。</p> <p>(3) 內旋畸形大於五度。</p> <p>(4) 外旋畸形大於十度。</p> <p>(5) 前後彎曲變形在十度以上。</p> <p>3. 下肢股骨或脛骨變形合併有顯著相關關節病變者。</p>	<p>上下肢皮膚或軟組織疤痕沾黏，有運動功能障礙者。</p>	<p>上下肢皮膚或軟組織疤痕沾黏，有運動功能障礙者。</p>
備考	<p>1. 長骨內、外翻畸形可使用X光測量，內、外旋畸形則須經由電腦斷層攝影測量。</p> <p>2. 脛骨內、外翻畸形測量方式：以膝關節水平面及踝關節水平面之兩垂直線之夾角計算度數。</p> <p>3. 股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以股骨的medial and lateral epicondyle 連線與 Femoral neck 長軸（中心線）為基準作測量。</p> <p>4. 脛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以髕骨中心垂線與第二腳趾之中心垂線之夾角為準。</p> <p>5. 本項係指O型腿或X型腿，非膝內、外翻。</p>	<p>1. 長骨內（外）翻畸形可使用X光測量，內（外）旋畸形則須經由電腦斷層攝影測量。</p> <p>2. 脛骨內、外翻畸形測量方式：以膝關節水平面及踝關節水平面之兩垂直線之夾角計算度數。</p> <p>3. 股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以股骨的medial and lateral epicondyle 連線與 Femoral neck 長軸（中心線）為基準作測量。</p> <p>4. 脛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以髕骨中心垂線與第二腳趾之中心垂線之夾角為準。</p> <p>5. 本項係指O型腿或X型腿，非膝內、外翻。</p>	<p>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p>	<p>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p>
說明	<p>一、停役標準：第1款及第2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備考欄：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標點符號酌作修正。</p>		<p>本項次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4	114
區分	骨性（退化）或外傷性關節炎	骨性（退化）及外傷性關節炎
代號	UL	UL
停 役 標 準	重要關節之骨性或外傷性關節炎，有運動功能障礙者。	重要關節之骨性或外傷性關節炎，有運動功能障礙者。
備 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重要關節</u>係指肩、頸、腰、肘、腕、髖、膝、踝關節。 2. 間骨疝突出增生者不列入骨性關節炎病變。 3. 運動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上述病況其關節部位須為肩、肘、腕、髖、膝、踝關節其中之一以上。</u> 2. 間骨疝突出增生者不列入骨性關節炎病變。 3. 運動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說 明	備考欄：修正第 1 款，明定重要關節定義。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5	115
區分	類風濕關節炎	類風濕關節炎
代號	UL	UL
停役標準	類風濕關節炎經診斷確定者。	類風濕關節炎經診斷確定者。
備考	<p>1. 須經風濕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p> <p>2. 類風濕關節炎之診斷需下列四項總分六分以上：</p> <p>(1) 關節侵犯</p> <p>A、一個大關節……………零分。</p> <p>B、二至十個大關節……………一分。</p> <p>C、一至三個小關節……………二分。</p> <p>D、四至十個小關節……………三分。</p> <p>E、大於十個關節（須至少一個小關節）……………五分。</p> <p>(2) 血清學指標</p> <p>A、RF 陰性且 CCP 抗體陰性……………零分</p> <p>B、RF 弱陽性或 CCP 抗體弱陽性（正常上限之一到三倍）……………二分。</p> <p>C、RF 強陽性或 CCP 抗體強陽性（正常上限之三倍以上）……………三分。</p> <p>(3) 發炎指數</p> <p>A、CRP 正常且 ESR 正常……………零分。</p> <p>B、CRP 異常或 ESR 異常……………一分。</p> <p>(4) 症狀持續時間</p> <p>A、小於六週……………零分。</p> <p>B、六週以上……………一分。</p> <p>3. 名詞解釋：</p> <p>(1) RF：檢驗類風濕因子。</p> <p>(2) CCP：抗環瓜氨酸抗體。</p> <p>(3) CRP：C反應蛋白。</p> <p>(4) ESR：紅血球沉降率。</p>	<p>1. 須經風濕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p> <p>2. 類風濕關節炎之診斷需下列四項總分六分以上：</p> <p>(1) 關節侵犯</p> <p>A、一個大關節……………零分。</p> <p>B、二至十個大關節……………一分。</p> <p>C、一至三個小關節……………二分。</p> <p>D、四至十個小關節……………三分。</p> <p>E、大於十個關節（須至少一個小關節）……………五分。</p> <p>(2) 血清學指標</p> <p>A、RF 陰性且 CCP 抗體陰性……………零分</p> <p>B、RF 弱陽性或 CCP 抗體弱陽性（正常上限之一到三倍）……………二分。</p> <p>C、RF 強陽性或 CCP 抗體強陽性（正常上限之三倍以上）……………三分。</p> <p>(3) 發炎指數</p> <p>A、CRP 正常且 ESR 正常……………零分。</p> <p>B、CRP 異常或 ESR 異常……………一分。</p> <p>(4) 症狀持續時間</p> <p>A、小於六週……………零分。</p> <p>B、六週以上……………一分。</p> <p>3. 名詞解釋：</p> <p>(1) RF：檢驗類風濕因子。</p> <p>(2) CCP：抗環瓜氨酸抗體。</p> <p>(3) CRP：C反應蛋白。</p> <p>(4) ESR：紅血球沉降率。</p>
說明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6	116	117	117
區分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症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症	畸形足	畸形足
代號	UL	UL	UL	UL
停役標準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有運動功能障礙者。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有運動功能障礙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扁平足或空凹足。 2. 輕度以上拇趾內、外翻併外生骨疣或拇囊炎者。 3. 畸形足有礙步行或軍事訓練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扁平足或空凹足。 2. 拇趾內、外翻併外生骨疣或拇囊炎者。 3. <u>扁平足並有足外翻或足趾內側顯著突出者。</u> 4. <u>扁平足有軟足病或軟弱者。</u> 5. 畸形足有礙步行或軍事訓練者。
備考	肩或髖關節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肩或髖關節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足弓角度大於一百六十五度者為扁平足；測量方式：足之站立照正側位 X 光第五跖骨下緣連線與跟骨下緣連線之夾角，<u>測量至小數點第一位。</u> 2. Hibb's 角度大於六十度者為空凹足；測量方式：跟骨中軸線與第一跖骨中軸線之夾角。 3. 拇趾內、外翻角度測量方式：站立照 X 光，第一跖骨與第一近端趾骨交角。輕度為<u>大於二十度小於或等於三十度</u>，中度為大於三十度小於四十度，重度為大於或等於四十度。 4. 有礙軍事訓練係指無法穿著國軍制式軍鞋接受訓練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足弓角度大於一百六十五度者為扁平足；測量方式：足之站立照正側位 X 光第五跖骨下緣連線與跟骨下緣連線之夾角。 2. Hibb's 角度大於六十度者為空凹足；測量方式：跟骨中軸線與第一跖骨中軸線之夾角。 3. 拇趾內、外翻角度測量方式：站立照 X 光，第一跖骨與第一近端趾骨交角。輕度為小於或等於三十度，中度為大於三十度小於四十度，重度為大於或等於四十度。 4. 有礙軍事訓練係指無法穿著國軍制式軍鞋接受訓練者。
說明	本項次未修正。		<p>一、停役標準：現行第 3 款因無法量化，衍生體位判定困擾，及第 4 款軟足病於現今醫學非正確翻譯，爰予刪除，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備考欄：增訂第 1 款測量至小數點第一位；增訂第 3 款輕度拇趾內、外翻角度。</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8	118	119	119
區分	末梢血管栓塞	末梢血管栓塞	四肢肌肉萎縮	四肢肌肉萎縮
代號	UL	UL	UL	UL
停役標準	動靜脈性末梢血管栓塞或紅斑性肢痛病或動脈硬化（雷諾氏症候群 Raynaud's disease。）。	動靜脈性末梢血管栓塞或紅斑性肢痛病或動脈硬化（雷諾氏症候群 Raynaud's disease。）。	1. 四肢任何一肢肌肉萎縮，上臂或小腿相差逾一公分；或大腿相差逾二公分者。 2. 一肢體進行性肌肉萎縮，併重度麻痺及功能限制者。	1. 四肢任何一肢停止性 <u>重度</u> 肌肉萎縮，上臂或小腿相差逾一公分；或大腿相差逾二公分者。 2. 一肢體進行性肌肉萎縮，併重度麻痺及功能限制者。 3. <u>營養性肌肉萎縮（Muscular atrophy）</u> 經診斷確定者。
備考			四肢周圍之測量： 1. 上肢：尺骨鷹嘴向上十至十二公分為上臂周圍測量處。 2. 下肢：膝蓋骨上緣向上十至十二公分為大腿周圍測量處。脛骨粗隆向下十至十二公分為小腿周圍測量處。	四肢周圍之測量： 1. 上肢：尺骨鷹嘴向上十至十二公分為上臂周圍測量處。 2. 下肢：膝蓋骨上緣向上十至十二公分為大腿周圍測量處。脛骨粗隆向下十至十二公分為小腿周圍測量處。
說明	本項次未修正。		停役標準：第 1 款刪除「停止性重度」，以肌肉萎縮情形作為停役標準；第 3 款移列至第 162 項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0	120	121	121
區分	重要關節	重要關節	骨或關節結核	骨或關節結核
代號	UL	UL	UL	UL
停 役 標 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要關節之運動功能限制見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 2. <u>重要關節置換術後(不含手指、腳趾)</u>。 3. 股骨頭或距骨頭缺血性壞死。 4. 股骨內、外髁壞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要關節之運動功能限制見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 2. 人體手、腳指(趾)外之關節置換。 3. 股骨頭或距骨頭缺血性壞死。 4. 股骨內、外髁壞死。 	骨或關節結核經診斷確定者。	骨或關節結核經診斷確定者。
備 考	<u>經手術治療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u>		<u>須由感染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檢附診斷證明書。</u>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停役標準：增列第1款標點符號；第2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備考欄：增訂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備考欄：增訂須由感染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檢附診斷證明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2	122	123	123
區分	四肢截肢	四肢截肢	四肢關節脫臼或肩關節不穩定	四肢關節脫臼或肩關節不穩定
代號	UL	UL	UL	UL
停 役 標 準	上肢腕關節以上截肢或下肢跗蹠關節以上截肢。	上肢腕關節以上截肢或下肢跗蹠關節以上截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肩、髖、髕骨關節之習慣性關節脫臼經診斷確定，或經手術治療者。 2. 肩關節多方向性不穩定經診斷確定，或經手術治療者。 3. 肩關節不穩定經 X 光壓力測試，與未懸掛 X 光相較，向下不穩定逾一點五公分者。 4. 除肩、髖、髕骨關節外之習慣性關節脫臼，經治療二個月以上有運動功能障礙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肩、髖、髕骨關節之習慣性關節脫臼經診斷確定，或經手術治療者。 2. 肩關節多方向性不穩定經診斷確定，或經手術治療者。 3. 肩關節不穩定經 X 光壓力測試，與未懸掛之 X 光相較，向下不穩定逾一點五公分者。 4. 除肩、髖、髕骨關節以外之四肢關節習慣性脫臼，經治療二個月以上有運動功能障礙者。
備 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習慣性脫臼須提供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有二次以上就醫紀錄佐證者。經手術治療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2. 肩關節多方向不穩定須符合 X 光壓力測試，即患側腕部懸掛十磅重量，照肩部正面 X 光，與未懸掛 X 光相較，肱骨頭與肩峰距離向下移位二公分以上，同時具有向前 Apprehension Test (+) 及向後 Posterior stress Test (+) 者。 3. 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習慣性脫臼須提供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有二次以上就醫紀錄佐證者。 2. 肩關節多方向不穩定須符合 X 光壓力測試，即患側腕部懸掛十磅重量，照肩部正面 X 光，與未懸掛 X 光相較，肱骨頭與肩峰距離向下移位二公分以上，同時具有向前 Apprehension Test (+) 及向後 Posterior stress Test (+) 者。 3. 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說 明	本項次未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停役標準：配合第 1 款規定，第 4 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備考欄：增訂第 1 款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4	124	125	125
區分	骨髓炎	骨髓炎	椎體滑脫或脊椎骨畸形側彎	椎體滑脫或脊椎骨畸形側彎
代號	UL	UL	UL	UL
停役標準	骨髓炎經診斷確定者。	慢性骨髓炎經診斷確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脊椎骨畸形側彎逾二十五度者。 2. 椎體滑脫症第一度以上者。 3. 脊椎骨病變合併脊椎骨駝背變形超過該部位正常生理度數二十度以上者。 4. 椎體滑脫症或脊椎骨畸形彎曲經手術矯正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脊椎骨畸形側彎逾二十五度者。 2. 椎體滑脫症第一度以上者。 3. 脊椎骨病變合併脊椎骨駝背變形超過該部位正常生理度數二十度以上者。 4. 椎體滑脫症或脊椎骨畸形彎曲經手術矯正者。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脊椎骨畸形測量方法，病人站立照相，統一用COBB氏方法測量。 2. 脊椎各部正常生理度數： T-L：約為零度。 T spine：約為二十至四十度。 L spine：每節disc約為五度。 3. 椎體第一度滑脫係指椎體位移小於椎體前後直徑百分之二十五者。椎體第二度滑脫係指椎體位移介於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五十椎體前後直徑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脊椎骨畸形測量方法，病人站立照相，統一用COBB氏方法測量。 2. 脊椎各部正常生理度數： T-L：約為零度。 T spine：約為二十至四十度。 L spine：每節disc約為五度。 3. 椎體第一度滑脫係指椎體位移小於椎體前後直徑百分之二十五者。椎體第二度滑脫係指椎體位移介於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五十椎體前後直徑者。
說明	停役標準：骨髓炎診斷確定即停役，爰刪除「慢性」二字。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6	126	127	127
區分	脊椎骨折或脫位	脊椎骨折或脫位	脊椎裂	脊椎裂
代號	UL	UL	UL	UL
停役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脊椎骨折或脫位經手術治療者。 2. 脊椎骨折或脫位經預判治療二個月仍無法完全癒合者。 3. 已癒合之脊椎骨折或脫位，<u>脊椎椎體塌陷逾該椎體高度二分之一或駝背三十度以上者。</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脊椎<u>椎體</u>骨折或脫位經手術治療者。 2. 脊椎<u>椎體</u>骨折或脫位經預判治療二個月仍無法完全癒合者。 3. 已癒合之脊椎<u>椎體</u>骨折或脫位，<u>脊椎體塌陷超過本身椎體高度二分之一者或X光顯示不穩定者或胸腰椎交界處駝背三十度以上者。</u> 	脊椎裂合併脊髓膜膨出或其他先天性脊椎異常並妨礙行動者。	脊椎裂合併脊髓膜膨出或其他先天性脊椎異常並妨礙行動者。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脊椎骨折或脫位經神經電生理檢查結果顯示有神經根病變者，依本標準表第 159 項「周邊神經病變」為判定標準。 2. 頸椎外固定手術（如 Halo vest）不屬於手術治療範圍。 3. 影響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4. <u>脊椎骨折不包含尾骨或骶骨骨折。</u> 5. <u>經手術治療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脊椎骨折或脫位經神經電生理檢查結果顯示有神經根病變者，依本標準表第 159 項「周邊神經病變」為判定標準。 2. 頸椎外固定手術（如 Halo vest）不屬於手術治療範圍。 3. 影響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停役標準：脊椎骨折已包含椎體骨折，爰刪除「椎體」二字。 二、備考欄：增訂第 4 款尾骨及骶骨骨折不影響運動功能；增訂第 5 款，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8	128	129	129
區分	血清陰性脊椎關節病變	血清陰性脊椎關節病變	椎間盤突出症	椎間盤突出症
代號	UL	UL	UL	UL
停 役 標 準	<p>1. 僵直性脊椎炎。</p> <p>2. 反應性關節炎 <u>reactive arthritis</u> (賴特氏徵候群 <u>Reiter's syndrome</u>)。</p> <p>3. 乾癬性關節炎。</p> <p>4. 發炎性腸道病變併脊椎關節炎。</p>	<p>患血清陰性脊椎關節病變經診斷確定者(如僵直性脊椎炎、乾癬性關節炎、賴特氏症候群等)。</p>	<p>1. 椎間盤突出症，經電腦斷層掃描(CT SCAN)或磁振攝影(MRI)檢查證實有壓迫神經或脊髓者。</p> <p>2. 椎間盤突出症，經手術治療者。</p>	<p>1. 椎間盤突出症，經電腦斷層掃描(CT SCAN)或磁振攝影(MRI)檢查證實有壓迫神經根者。</p> <p>2. 椎間盤突出症，經手術治療者。</p>
備 考	<p>1. 僵直性脊椎炎之診斷可由風濕免疫科、骨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u>乾癬性關節炎須由皮膚科或風濕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其餘疾病須由風濕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u></p> <p>2. 僵直性脊椎炎之診斷標準為：</p> <p>(1)血液 HLA-B27 檢查呈陽性，骨盆 X 光檢查有單側二級以上薦腸關節炎並附報告證明。</p> <p>(2)血液 HLA-B27 檢查呈陰性，骨盆 X 光有兩側二級以上薦腸關節炎或單側三級以上薦腸關節炎並附檢查報告。</p>	<p>1. 僵直性脊椎炎之診斷可由風濕免疫科、骨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其餘疾病須由風濕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p> <p>2. 僵直性脊椎炎之診斷標準為：</p> <p>(1)血液 HLA-B27 檢查呈陽性，骨盆 X 光檢查有單側二級以上薦腸關節炎並附報告證明。</p> <p>(2)血液 HLA-B27 檢查呈陰性，骨盆 X 光有兩側二級以上薦腸關節炎或一側三級以上薦腸關節炎並附檢查報告。</p>	<p>1. 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p> <p>2. 椎間盤突出症合併神經或脊髓壓迫，須經骨科、神經內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以電腦斷層掃描(CT Scan)或磁振攝影(MRI)檢查確定診斷，並附報告。</p>	<p>1. 經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或國軍醫院手術治療並開具診斷證明書為參考。</p> <p>2. 椎間盤突出症經電腦斷層掃描(CT Scan)或磁振攝影(MRI)等檢查未能證實壓迫神經根，但神經電生理檢查結果顯示有神經根病變者，依本標準表第159項「周邊神經病變」為判定標準。</p>

<p>說明</p>	<p>一、停役標準：配合體位區分標準，增訂第4款「發炎性腸道病變併脊椎關節炎」，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備考欄：增訂第1款乾癱性關節炎專科檢查醫師科別，第2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一、停役標準：椎間盤突出症若壓迫到神經或脊髓亦會造成腰痛、下肢無力，爰予修正。</p> <p>二、備考欄：第1款酌作文字修正，第2款增訂診斷科別並附報告。</p>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30	130
區分	椎弓解離症	椎弓解離症
代號	UL	UL
停役標準	椎弓解離症 <u>經診斷確定者</u>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椎弓解離症經手術治療者</u>。 2. <u>椎弓解離症經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有神經根病變者</u>。 3. <u>椎弓解離症，無神經功能障礙，但仍具有平衡機能障礙者</u>。
備考	<u>須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國軍醫院骨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檢附診斷證明書。</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神經功能檢查合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含肌電圖 EMG 及神經傳導速度檢查 NCV），並附報告。</u> 2. <u>平衡機能障礙須經平衡檢查儀檢查證實。</u>
說明	<p>一、停役標準：配合現行體位區分標準，修正第 1 款椎弓解離症經診斷確定即可停役，第 2 款及第 3 款刪除。</p> <p>二、備考欄：配合停役標準修正，刪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增訂須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國軍醫院骨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檢附診斷證明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31	131
區分	骨盆骨折	骨盆骨折
代號	L	L
停 役 標 準	<p>1. 已癒之骨盆骨折有薦腸關節病變，脫白移位逾一公分。</p> <p>2. 骨盆骨折癒合後遺留重大畸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骨盆一側旋轉畸形逾二十度。</p> <p>(2) 恥骨聯合分開逾三點五公分。</p> <p>(3) 下肢不等長逾一點五公分。</p> <p>(4) 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有神經根病變。</p> <p>3. 服現役期間發生骨盆骨折者。</p>	<p>1. 已癒之骨盆骨折有薦腸關節病變，脫白移位逾一公分。</p> <p>2. 骨盆骨折癒合後遺留重大畸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骨盆一側旋轉畸形逾二十度。</p> <p>(2) 恥骨聯合分開逾三點五公分。</p> <p>(3) 下肢不等長逾一點五公分。</p> <p>(4) 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有神經根病變。</p> <p>3. 服現役期間發生骨盆骨折者。</p>
備 考	<p>1. 薦腸關節病變或脫白位移測量方式：以CT of pelvis, SI joint widening的程度測量（Sacrum邊緣與腸骨接觸面之間距）。</p> <p>2. 骨盆一側旋轉畸形須以電腦斷層攝影測量，以腸骨長軸與身體水平線之夾角做兩側比較。</p> <p>3. 骨盆畸形造成下肢不等長測量方法：以病患肚臍與足踝內側（Medial malleolus）的距離做兩側比較。</p> <p>4. 神經功能檢查含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含肌電圖EMG及神經傳導速度檢查NCV），並附報告。</p>	<p>1. 薦腸關節病變或脫白位移測量方式：以CT of pelvis, SI joint widening的程度測量（Sacrum邊緣與腸骨接觸面之間距）。</p> <p>2. 骨盆一側旋轉畸形須以電腦斷層攝影測量，以腸骨長軸與身體水平線之夾角做兩側比較。</p> <p>3. 骨盆畸形造成下肢不等長測量方法：以病患肚臍與足踝內側（Medial malleolus）的距離做兩側比較。</p> <p>4. 神經功能檢查含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含肌電圖EMG及神經傳導速度檢查NCV），並附報告。</p>
說 明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聽力及聽器	聽力及聽器	聽力及聽器	聽力及聽器
項次	132	132	133	133
區分	聽力	聽力	鼓膜穿孔	鼓膜穿孔
代號	H	H	H	H
停 役 標 準	純音聽力計檢查： 1. 一耳閾值逾七十分貝。 2. 雙耳閾值均在四十五分貝以上者。	純音聽力計檢查： 1. 一耳閾值逾七十分貝。 2. 雙耳閾值均在四十五分貝以上者。	兩耳鼓膜全失者。	兩耳鼓膜全失者。
備 考	純音聽力計檢查係以五百，一千及二千週波之平均聽閾，分貝（dB）為國際標準組織（ISO）聽力單位。	純音聽力計檢查係以五百，一千及二千週波之平均聽閾，分貝（dB）為國際標準組織（ISO）聽力單位。		
說 明	本項次未修正。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聽力及聽器	聽力及聽器	聽力及聽器	聽力及聽器
項次	134	134	135	135
區分	末梢性前庭障礙	末梢性前庭障礙	耳殼缺失	耳殼缺失
代號	H	H	H	H
停 役 標 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末梢性前庭障礙治療後仍有前庭機能障礙者。 2. 服現役期間單側末梢性前庭障礙經治療後仍發作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末梢性前庭障礙手術後仍有明顯之前庭機能障礙者。 2. 服現役期間單側末梢性前庭障礙經藥物治療或術後仍有發作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耳殼全缺失或嚴重畸形者。 2. 一耳外耳道完全閉鎖合併耳殼畸形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耳殼全缺失或嚴重畸形者。 2. 一耳外耳道完全閉鎖合併耳殼畸形者。
備 考	發作之定義：為末梢性前庭機能障礙以眼振儀併卡洛里測試或耳蝸電位圖檢查，結果異常者。	發作之定義：為末梢性前庭機能障礙以眼振儀並卡洛里測試或耳蝸電位圖異常者。	嚴重畸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耳殼變型成為一彎曲或垂直的條狀物無法辨識耳殼形狀。 2. 完全喪失所有可辨識為耳殼的結構。 	嚴重畸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耳殼變型成為一彎曲或垂直的條狀物無法辨識耳殼形狀。 2. 完全喪失所有可辨識為耳殼的結構。
說 明	<p>一、停役標準：末梢性前庭障礙不侷限於手術或藥物治療，爰予刪除第1款及第2款之手術及藥物，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備考欄：酌作文字修正。</p>		本項次未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36	136
區分	視力	視力
代號	E	E
停 役 標 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眼或兩眼矯正視力未達十分之六（零點六）者。 2. 一眼或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超過十屈光度者。 3. 除人為造成之兩眼不等視，<u>驗光度數</u>相差逾四屈光度者。 4. 一眼矯正視力在零點一以下（含僅可辨指數、手動、光感，或無光感）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眼或兩眼矯正視力未達十分之六（零點六）者。 2. 一眼或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超過十屈光度者。 3. 除人為造成之兩眼不等視，<u>屈光度</u>相差逾四屈光度者。 4. 一眼矯正視力在零點一以下（含僅可辨指數、手動、光感，或無光感）者。
備 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力之決定有矯正視力者以矯正視力為準，不能矯正者以裸視為準。 2. 屈光度之檢查均需點睫狀肌鬆弛劑後行之。 3. 近視或遠視合併散光，屈光度計算為：「取散光度數之半數與球面鏡之度數其符號相同者相加，符號相異者相減」。 4. 兩眼不等視屈光度相差之計算，兩眼屈光度符號相同者相減，相異者相加。 5. 人為造成之兩眼不等視（如屈光手術、雷射屈光手術及角膜塑形片等矯正鏡片），依矯正視力為判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力之決定有矯正視力者以矯正視力為準，不能矯正者以裸視為準。 2. 屈光度之檢查均需點睫狀肌鬆弛劑後行之。 3. 近視或遠視合併散光，屈光度計算為：「取散光度數之半數與球面鏡之度數其符號相同者相加，符號相異者相減」。 4. 兩眼不等視屈光度相差之計算，兩眼屈光度符號相同者相減，相異者相加。 5. 人為造成之兩眼不等視（如屈光手術、雷射屈光手術及角膜塑形片等矯正鏡片），依矯正視力為判定標準。
說 明	停役標準：第 2 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37	137	138	138
區分	眼球震顫	眼球震顫	眼瞼下垂	眼瞼下垂
代號	E	E	E	E
停 役 標 準	1. 非持續性或非顯著之眼球震顫，影響視力者。 2. 真性持續性眼球震顫。	1. 非持續性或非顯著之眼球震顫，影響視力者。 2. 真性持續性眼球震顫。	單側眼瞼下垂其提上眼瞼肌功能為五毫米以下者。	單側眼瞼下垂其提上眼瞼肌功能為五毫米以下者。
備 考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說 明	本項次未修正。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39	139	140	140
區分	翼狀胬肉	翼狀胬肉	眼球突出	眼球突出
代號	E	E	E	E
停 役 標 準	翼狀胬肉經手術後 影響視力者。	翼狀胬肉經手術後 影響視力者。	眼球突出症併發角 膜潰瘍影響視力者 。	眼球突出症併發角 膜潰瘍影響視力者 。
備 考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 表第136項「視力」 為判定標準。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 表第136項「視力」 為判定標準。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 表第136項「視力」 為判定標準。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 表第136項「視力」 為判定標準。
說 明	本項次未修正。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41	141	142	142
區分	倒睫	倒睫	瞼緣炎	瞼緣炎
代號	E	E	E	E
停 役 標 準	倒睫術後影響視力者。	倒睫術後影響視力者。	瞼緣炎影響視力者。	瞼緣炎影響視力者。
備 考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說 明	本項次未修正。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43	143	144	144
區分	眼瞼缺損及疤痕	眼瞼缺損及疤痕	視神經炎	視神經炎
代號	E	E	E	E
停 役 標 準	1. 一眼瞼畸形疤痕致上下眼瞼沾黏或眼球沾黏。 2. 一眼瞼重大損壞致眼球暴露者。	1. 一眼瞼畸形疤痕致上下眼瞼沾黏或眼球沾黏。 2. 一眼眼瞼全部或重大損壞致眼球暴露者。	一眼或兩眼之視神經萎縮，影響視力者。	一眼或兩眼之視神經萎縮，影響視力者。
備 考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說 明	停役標準：第2款酌作文字修正。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45	145	146	146
區分	瞼內、外翻	瞼內、外翻	兔眼	兔眼
代號	E	E	E	E
停 役 標 準	兩眼眼瞼內、外翻，或經治療後，合併角膜病變影響視力者。	兩眼眼瞼內、外翻，或經治療後，合併角膜病變影響視力者。	兔眼影響視力者。	兔眼影響視力者。
備 考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說 明	本項次未修正。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47	147	148	148
區分	角膜疾病	角膜疾病	葡萄膜層疾病	葡萄膜層疾病
代號	E	E	E	E
停 役 標 準	頑固或再發性角膜潰瘍葡萄腫白斑翳或其他角膜疾病經治療後，影響視力者。	頑固或再發性角膜潰瘍葡萄腫白斑翳或其他角膜疾病經治療後，影響視力者。	1. 先天性虹彩缺失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先天性虹彩缺失未達百分之五十，影響視力者。	1. 先天性虹彩缺失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先天性虹彩缺失未達百分之五十，影響視力者。
備 考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說 明	本項次未修正。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49	149	150	150
區分	視網膜疾病	視網膜疾病	斜視	斜視
代號	E	E	E	E
停 役 標 準	<p>1. 兩眼夜盲症（色素性視網膜病變或先天性穩定性夜盲症）。</p> <p>2. 一眼視網膜剝離手術後。</p>	<p>1. 兩眼夜盲症（色素性視網膜病變或先天性穩定性夜盲症）。</p> <p>2. 一眼視網膜剝離手術後。</p>	兩眼交替性斜視超過五十七稜鏡度者。	兩眼交替性斜視超過五十七稜鏡度者。
備 考	<p>1. 手術係指經鞏膜扣壓術、冷凍術、<u>熱透析術或玻璃體坦部切除術</u>。</p> <p>2. <u>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u></p>	手術係指經鞏膜扣壓術、冷凍術或熱透析術。	斜視在五十七稜鏡度以下，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斜視在五十七稜鏡度以下，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說 明	備考欄：第1款增訂手術方式；新增第2款，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加強佐證資料。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51	151	152	152
區分	眼肌麻痺	眼肌麻痺	白內障	白內障
代號	E	E	E	E
停 役 標 準	1. 永久性眼肌麻痺症。 2. 狄恩尼氏症候群 (Duane's syndrome)。	永久性眼肌麻痺症狀群已抑制者。	白內障影響視力者。	白內障影響視力者。
備 考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說 明	停役標準：第1款酌作文字修正；狄恩尼氏症候群為常見之眼肌麻痺，爰予增訂第2款。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53	153	154	154
區分	青光眼	青光眼	晶體脫位或摘除	晶體脫位或摘除
代號	E	E	E	E
停 役 標 準	1. 青光眼經診斷確定併有病理變化者。 2. 接受小樑切除手術者。	1. 青光眼經診斷確定併有病理變化者。 2. 接受小樑切除手術者。	一眼或二眼眼球晶體脫位、摘除或因白內障手術摘除水晶體後裝置人工水晶體者。	一眼或二眼眼球晶體脫位、摘除或因白內障手術摘除水晶體後裝置人工水晶體者。
備 考	1. 眼壓已被控制的穩定性青光眼無病理變化者，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2. 病理變化係指：中心三十度視野檢查均差(MD)小於負十二dB，且視神經盤凹陷比零點八以上。 3. <u>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u>	1. 眼壓已被控制的穩定性青光眼無病理變化者，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2. 病理變化係指：中心三十度視野檢查均差(MD)小於負十二dB，且視神經盤凹陷比零點八以上。	<u>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u>	
說 明	備考欄：增訂第3款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加強佐證資料。		備考欄：增訂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加強佐證資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55	155	156	156
區分	眼結核或眼梅毒	眼結核或眼梅毒	眼瞼痙攣	眼痙攣
代號	E	E	E	E
停 役 標 準	眼結核或眼梅毒經 診斷確定者。	眼結核或眼梅毒經 診斷確定者。	持續性眼瞼痙攣。	持續性眼痙攣。
備 考				
說 明	本項次未修正。		區分及停役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
項次	157	157	158	158
區分	視野缺損	視野缺損	腦部病變	腦部病變
代號	E	E	S	S
停 役 標 準	一眼視網膜疾病、視神經損傷、顱內病灶或其他原因致視野缺損，經治療後視野平均小於三十度，或以中心三十度視野檢查均差(MD)小於負十二dB者。	一眼視網膜疾病、視神經損傷、顱內病灶或其他原因致視野缺損，經治療後視野平均小於三十度，或以中心三十度視野檢查均差(MD)小於負十二dB者。	1. 癲癇病經診斷確定者。 2. 腦部疾病造成人格異常、協調功能障礙、語言功能障礙、肢體運動功能障礙、視野半側偏盲、肌緊張不全、肌跳躍或似舞蹈等不自主運動等。	1. 癲癇病經診斷確定者。 2. 腦部疾病造成人格異常、協調功能障礙、語言功能障礙、肢體運動功能障礙、視野半側偏盲、肌緊張不全，肌跳躍或似舞蹈等不自主運動等。
備 考			在營曾有癲癇發作紀錄者，可由部隊長、政戰主管及軍醫官簽章證明併送醫院複檢確定。	在營曾有癲癇發作紀錄者，可由部隊長、政戰主管及軍醫官簽章證明併送醫院複檢確定。
說 明	本項次未修正。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
項次	159	159	160	160
區分	周邊神經病變	周邊神經病變	肢體震顫	肢體震顫
代號	S	S	S	S
停 役 標 準	<p>1. 周邊神經病變經治療二個月，<u>肌肉力量分級第四級以下者</u>。</p> <p>2. 遺傳性多發性周邊神經病變經診斷確定者。</p> <p>3. 複合型局部性疼痛徵候群經治療二個月仍有症狀者。</p>	<p>1. 周邊神經病變經治療二個月仍有輕度以上運動障礙者。</p> <p>2. 遺傳性多發性周邊神經病變經診斷確定者。</p> <p>3. 複合型局部性疼痛症候群經治療二個月仍有症狀者。</p>	輕度以上肢體震顫有功能障礙者。	輕度以上震顫有功能障礙者。
備 考	<p>肌肉力量分級：</p> <p>第零級：肌肉不能收縮。</p> <p>第一級：有肌肉收縮，但無運動。</p> <p>第二級：無重力牽扯下可運動。</p> <p>第三級：僅可對抗重力運動。</p> <p>第四級：可對抗阻力運動。</p> <p>第五級：有充分力量。</p>	<p>1. <u>輕度以上運動障礙：肌肉力量第四級以下者</u>。</p> <p>2. 肌肉力量分級：</p> <p>第零級：肌肉不能收縮。</p> <p>第一級：有肌肉收縮，但無運動。</p> <p>第二級：無重力牽扯下可運動。</p> <p>第三級：僅可對抗重力運動。</p> <p>第四級：可對抗阻力運動。</p> <p>第五級：有充分力量。</p>	須由神經內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並經表面肌電圖或震顫圖（Tremorgram）證實，以確定診斷， <u>並附報告</u> 。	須由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並經表面肌電圖或震顫圖（Tremorgram）證實，以確定診斷。
說 明	<p>一、停役標準：現行備考第1款移列停役標準第1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備考欄：第1款移列停役標準。</p>		備考欄：新增診斷科別，並附報告，加強佐證資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
項次	161	161	162	162
區分	顱腦損傷	顱腦損傷	肌肉病變	肌肉病變
代號	S	S	S	S
停 役 標 準	<p>1. 顱腦損傷經預判二個月仍有神經功能障礙或器質性腦病變者。</p> <p>2. 顱腦損傷經電腦斷層或磁振攝影檢查發現或證實有腦實質損失 (Brain loss) 者。</p> <p>3. 經開顱手術移除顱內病灶者。</p>	<p>1. 顱腦損傷經預判二個月仍有神經功能障礙或器質性腦病變者。</p> <p>2. 顱腦損傷經電腦斷層或磁振攝影檢查發現或證實有腦實質損失 (Brain loss) 者。</p> <p>3. 經開顱手術移除顱內病灶者。</p>	<p>肌肉失養症、肌強直症、遺傳性肌肉疾病等經診斷確定者。</p>	<p>營養性肌肉萎縮症 (Muscular atrophy)、肌強直症、遺傳性肌肉疾病等經診斷確定者。</p>
備 考				
說 明	本項次未修正。		停役標準：「營養性肌肉萎縮症 (Muscular atrophy)」修正為「肌肉失養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
項次	163	163	164	164
區分	重症肌無力症	重症肌無力症	睡眠疾病	睡眠疾病
代號	S	S	S	S
停 役 標 準	重症肌無力症。	重症肌無力症。	1. 猝睡症。 2. 週期性嗜睡症。 3. 睡眠呼吸中止症致呼吸困擾指數(RDI或AHI)逾三十者。	1. 猝睡症。 2. 週期性嗜睡症。 3. 睡眠呼吸中止症致呼吸困擾指數(RDI或AHI)逾三十分。
備 考			須神經內科、胸腔內科、精神科或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診斷。	須神經內科、胸腔內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之診斷。
說 明	本項次未修正。		停役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備考欄：診斷科別增訂耳鼻喉科專科醫師。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
項次	165	165
區分	中樞神經系統腫瘤或神經血管疾病	中樞神經系統腫瘤或神經血管疾病
代號	S	S
停 役 標 準	顱內或脊椎內之腫瘤、神經或血管病變 經診斷確定者。	顱內或脊椎內之腫瘤、神經或血管病變 經診斷確定 <u>或經手術治療</u> 者。
備 考		
說 明	停役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	精神系統	精神疾病
項次	166	166	167	167
區分	脊髓病變	脊髓病變	精神官能症	精神官能症
代號	S	S	S	S
停 役 標 準	1. 脊髓病變（含運動神經元疾病）造成肢體運動障礙或尿滯留者。 2. 第一節及第二節頸椎接受手術治療者。	1. 脊髓病變（含運動神經元疾病）造成肢體運動障礙或尿滯留者。 2. 第一節及第二節頸椎接受手術治療者。	精神官能症經診斷確定，呈現明顯症狀，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減損者。	精神官能症經診斷確定，呈現明顯症狀，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顯著之減損者。
備 考	<u>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u>		須由國軍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且具有完整病歷。	須由國軍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且具有完整病歷。
說 明	備考欄：增訂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加強佐證資料。		停役標準：刪除「顯著之」用語，避免役男確實有功能減損，卻無顯著之疑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精神系統	精神疾病	精神系統	精神疾病
項次	168	168	169	169
區分	精神病	精神病	嚴重型憂鬱症	嚴重型憂鬱症
代號	S	S	S	S
停 役 標 準	1. 患精神病經診斷 確定者。 2. 曾患精神病，經 診斷現已穩定或 無症狀，有醫院 住院或門診之完 整病史者。	1. 患精神病經診斷 屬實者。 2. 曾患精神病，經 診斷現已穩定或 無症狀，有醫院 住院或門診之完 整病史者。	嚴重型憂鬱症經診 斷確定，呈現社會 功能障礙者。	嚴重型憂鬱症經診 斷確定，呈現明顯 社會功能障礙者。
備 考	須由國軍醫院精神 科專科醫師診斷確 定。	須由國軍醫院精神 科專科醫師診斷確 定。	須由國軍醫院精神 科專科醫師診斷確 定且具有完整病歷 。	須由國軍醫院精神 科專科醫師診斷確 定且具有完整病歷 。
說 明	停役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停役標準：刪除「明顯」用語，避免役 男確實有功能減損，卻無顯 著之疑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精神系統	精神疾病	精神系統	精神疾病
項次	170	170	171	171
區分	器質性腦徵候群	器質性腦徵候群	性格異常	性格異常
代號	S	S	S	S
停役標準	慢性器質性腦徵候群。	慢性器質性腦症候群。	性格異常經診斷確定者。	性格異常有明顯社會功能障礙者。
備考	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國軍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附報告。	須由國軍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	須由單位主官（管）提供言行紀錄佐證，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經國軍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附報告。	須由單位主官（管）提供言行紀錄佐證，並經國軍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
說明	一、停役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二、備考欄：增訂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並附報告，加強佐證資料。		一、停役標準：因性格異常之診斷已包含社交、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功能減損，且有「明顯社會功能障礙」者難以定義，容易引起爭論，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備考欄：增訂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並附報告，加強佐證資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精神系統	精神系統	精神系統	精神系統	精神系統	精神疾病
項次	172	172	173	173	174	174
區分	性心理異常	性心理異常	自閉症	自閉症	杜瑞氏症	杜瑞氏症
代號	S	S	S	S	S	S
停 役 標 準	1. 性心理異常診斷確定者。 2. 接受變性手術者。	1. 性心理異常診斷確定者。 2. 接受變性手術者。	自閉症診斷確定者。	自閉症診斷確定者。	杜瑞氏症 (Tourette's Syndrome) 經診斷確定者。	杜瑞氏症 (Tourette's Syndrome) 經診斷確定者。
備 考	1. 須由國軍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 2. <u>性心理異常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u>	須由國軍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	須由國軍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	須由國軍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	須由精神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	須由精神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
說 明	備考欄：新增第2款，增訂性心理異常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以審慎審查作業。		本項次未修正。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精神系統	精神疾病	精神系統	精神疾病
項次	175	175	176	176
區分	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	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	智能偏低	智能偏低
代號	S	S	S	S
停役標準	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診斷 <u>確定者</u> 。	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診斷屬實者。	總智商八十四以下。	總智商八十四以下。
備考	須精神科專科醫師之診斷。	須精神科專科醫師之診斷。	1. 須精神科專科醫師之診斷。 2. 須經智力測驗評估並檢附國小成績證明。	1. 須精神科專科醫師之診斷。 2. 須經智力測驗評估並檢附國小成績證明。
說明	停役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本項次未修正。	

附表一

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名稱	頸椎關節	頸椎關節	腰椎關節	腰椎關節
	停役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達前傾二十度或後仰三十度或側彎二十度或側旋三十度者。 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達前傾二十度或後仰三十度或側彎二十度或側旋三十度者。 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達前傾六十度或後仰十五度或側彎三十度者。 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達前傾六十度或後仰十五度或側彎三十度者。 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度數測量方式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附圖-圖1「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度數測量方法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度數測量方法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附圖-圖2「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度數測量方法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說明	本項次未修正。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名稱	肩關節	肩關節	肘關節	肘關節
停役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達上舉一百四十度或外展九十度或水平彎曲幅度九十度者。 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達上舉一百四十度或外展九十度或水平彎曲幅度九十度者。 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彎曲攣縮<u>二十五度</u>以上者。 2. 屈曲未達一百度或關節活動度未達一百度者。 3. 內旋外轉合計未達七十五度者。 4. 內翻三十度以上或外翻三十五度以上者。 5. 過度伸張三十度以上者。 6.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彎曲攣縮<u>三十度</u>以上者。 2. 屈曲未達一百度或關節活動度未達一百度者。 3. 內旋外轉合計未達七十五度者。 4. <u>肘關節</u>內翻三十度以上或外翻三十五度以上者。 5. <u>肘關節</u>過度伸張三十度以上者。 6.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度數測量方式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附圖-圖3「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度數測量方式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度數測量方法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附圖-圖4「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2. 肘關節過度伸張角度之測量：患肢之手掌支撐於檢查台，採肘關節側面X光照相，以尺骨及肱骨中軸交角計算度數。 3.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4.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度數測量方法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附圖-圖4「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2. 肘關節過度伸張角度之測量：之患肢之手掌支撐於檢查台，採肘關節側面X光照相，以尺骨及肱骨中軸交角計算度數。 3.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4.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說明	本項次未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停役標準：第1款配合體位區分標準修正度數；第3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備考欄：第2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名稱	腕關節	腕關節	髖關節	髖關節
停役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達掌屈三十度或背屈二十度者。 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達掌屈三十度或背屈二十度者。 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屈曲未達九十五度或彎曲攣縮十度以上者。 2. 臀肌纖維化，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時，兩大腿於正中位置髖關節彎曲範圍未達八十五度者。 3.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屈曲未達九十五度或彎曲攣縮十度以上者。 2. 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時，兩大腿於正中位置髖關節彎曲範圍未達八十五度者。 3.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度數測量方式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附圖-圖5「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度數測量方式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附圖-圖5「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度數測量方法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附圖-圖6、圖9「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度數測量方法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附圖-圖6, 圖9「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說明	本項次未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停役標準：第2款明定臀肌纖維化之關節彎曲。 二、備考欄：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名稱	膝關節	膝關節	踝關節	踝關節
停役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屈曲未達一百二十五度或彎曲攣縮二十度以上者。 2. 過度伸張二十度以上者。 3. 內、外翻畸形五度以上者。 4.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屈曲未達一百二十五度或彎曲攣縮二十度以上者。 2. 膝關節過度伸張二十度以上者。 3. 內、外翻畸形五度以上者。 4.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蹠曲未達十五度或背曲未達五度者。 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蹠曲未滿十五度或背曲未滿五度者。 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度數測量方式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附圖-圖7「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2. 膝關節過度伸張角度之測量：患肢照側面X光，以股骨及脛骨中軸交角計算角度。 3. 膝關節內、外翻畸形之測量：須使用X光，以膝關節之水平面及踝關節之水平面之兩垂直線之夾角計算度數。 4.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5.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度數測量方式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附圖-圖7「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2. 膝關節過度伸張角度之測量：患肢照側面X光，以股骨及脛骨中軸交角計算角度。 3. 膝關節內、外翻畸形之測量：須使用X光，以膝關節之水平面及踝關節之水平面之兩垂直線之夾角計算度數。 4.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5.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測量時膝關節需彎曲九十度。 2. 度數測量方法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附圖-圖8「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3.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4.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測量時膝關節需彎曲九十度。 2. 度數測量方法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附圖-圖8「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3.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4.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說明	停役標準：第2款刪除贅字。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名稱	指關節	指關節
停役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手第一腕掌關節強直者。 <u>同手有兩個以上之拇指腕掌關節、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u> <u>右手食指近端或遠端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u> 一手除拇指外，其他四指任意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或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合計三個以上關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手第一腕掌關節強直者。 <u>一手拇指腕掌、掌指、指間三個關節有二個以上強直或強屈者。</u> 右手食指近端或遠端指間關節強直或強屈者。 一手除拇指外，其他四指任意指間關節或掌指關節合計三個以上關節強直或強屈者。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度數測量方式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附圖-圖 10「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指間關節強直或強屈係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內。</u> 度數測量方式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附圖-圖 10「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說明	<p>一、停役標準：現行備考第 1 款移列停役標準第 2 款，並酌作文字修正；第 3 款及第 4 款配合第 2 款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備考欄：第 1 款刪除，餘項次依序遞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名稱	上肢短少	上肢 <u>一側</u> 短少	下肢短少	下肢 <u>一側</u> 短少
停 役 標 準	<u>較正常對側短少三公分以上者。</u>	三公分以上者。	<u>較正常對側短少二公分以上者。</u>	二公分以上者。
備 考	若對側亦不正常，則以實際狀況對照其他相關項次判定體位。	若對側亦不正常，則以實際狀況對照其他相關項次判定體位。	1. 若對側亦不正常，則以實際狀況對照其他相關項次判定體位。 2. 測量下肢長短差異，須利用 X 光 Scanometry 測量下肢長骨，再比對兩下肢長短差異。	1. 若對側亦不正常，則以實際狀況對照其他相關項次判定體位。 2. 測量下肢長短差異，須利用 X 光 Scanometry 測量下肢長骨，再比對兩下肢長短差異。
說 明	一、名稱欄：刪除「一側」贅詞。 二、停役標準：上肢短少應與「正常對側」比較，爰明定「正常對側」以符實況。		一、名稱欄：刪除「一側」贅詞。 二、停役標準：下肢短少應與「正常對側」比較明定「正常對側」以符實況。	

附表二

肺功能檢查作業（修正規定）

一、申請單開立及身分確認

1. 醫師依病情開立申請單，勾選檢查之項目。
2. 經醫政人員（醫院受理兵役檢查單位）核對受檢者身分（貼照片及用印）。

二、肺功能檢查

1. 受檢者持申請單至肺功能室報到，由執行檢查之技術人員再次核對身分。
2. 技術員測量受檢者之身高、體重及詢問年齡和抽煙史，以取得基本資料預測值。
3. 受檢者接受技術員指導正確檢查方式及注意事項。
4. 技術員於結束檢查時註明受檢者接受檢查時之用力配合度。
5. 支氣管喘息受檢者於肺功能檢查後，如有需要時始施行支氣管激發試驗。
6. 支氣管喘息受檢者須施行支氣管激發試驗時填寫同意書。

三、判讀

測試結果應符合下列條件：

【可接受性之檢測】(Acceptability)

1. 沒有人為因素如
 - A 第一秒吐氣內無咳嗽或喉頭關閉現象。
 - B 早期停止吐氣。
 - C 多次用力不一致。
 - D 漏氣。
 - E 阻塞口含器。
2. 有一良好的開始吐氣點。
3. 有一良好的吐氣過程。

【可重覆性之檢測】(Reproducibility)

至少三次可接受的檢查做為評估。

A 二個最大值之FVC相差在0.2L以內。

B 二個最大值之FEV₁相差在0.2L以內。

四、檢查結果

如果符合第三項之所述，檢查即完成。若不符合第三項所述，需持續檢查直到符合條件才完成檢查。測試至多八次或受檢者無法完成檢查即可結束測試，儲存至少三次最佳之結果做為判讀。

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

◎阻塞型通氣功能障礙：

FEV₁/FVC小於(<)75%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輕度：60%小於等於(≤)FEV₁小於(<)80% of prediction

中度：40%小於等於(≤)FEV₁小於(<)60% of prediction

重度：FEV₁小於(<)40% of prediction

◎限制型通氣功能障礙：

輕度：65%小於等於(≤)TLC小於(<)80% of prediction

中度：50%小於等於(≤)TLC小於(<)65% of prediction

重度：TLC小於(<)50% of prediction

備註：

FVC：強制呼吸量 Forced Vital Capacity

FEV₁：一秒內強制呼吸量 Forced Expiratory Volume in one second

TLC：最大吸氣時肺內氣體總容量 Total Lung Capacity

說明：修正備註之強制呼吸量英文名稱。

附表二

肺功能檢查作業（現行規定）

一、申請單開立及身分確認

1. 醫師依病情開立申請單，勾選檢查之項目。
2. 經醫政人員（醫院受理兵役檢查單位）核對受檢者身分（貼照片及用印）。

二、肺功能檢查

1. 受檢者持申請單至肺功能室報到，由執行檢查之技術人員再次核對身分。
2. 技術員測量受檢者之身高、體重及詢問年齡和抽煙史，以取得基本資料預測值。
3. 受檢者接受技術員指導正確檢查方式及注意事項。
4. 技術員於結束檢查時註明受檢者接受檢查時之用力配合度。
5. 支氣管喘息受檢者於肺功能檢查後，如有需要時始施行支氣管激發試驗。
6. 支氣管喘息受檢者須施行支氣管激發試驗時填寫同意書。

三、判讀

測試結果應符合下列條件：

【可接受性之檢測】(Acceptability)

1. 沒有人為因素如
 - A 第一秒吐氣內無咳嗽或喉頭關閉現象。
 - B 早期停止吐氣。
 - C 多次用力不一致。
 - D 漏氣。
 - E 阻塞口含器。
2. 有一良好的開始吐氣點。
3. 有一良好的吐氣過程。

【可重覆性之檢測】(Reproducibility)

至少三次可接受的檢查做為評估。

A 二個最大值之FVC相差在0.2L以內。

B 二個最大值之FEV₁相差在0.2L以內。

四、檢查結果

如果符合第三項之所述，檢查即完成。若不符合第三項所述，需持續檢查直到符合條件才完成檢查。測試至多八次或受檢者無法完成檢查即可結束測試，儲存至少三次最佳之結果做為判讀。

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

◎阻塞型通氣功能障礙：

FEV₁/FVC小於(<)75%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輕度：60%小於等於(≤)FEV₁小於(<)80% of prediction

中度：40%小於等於(≤)FEV₁小於(<)60% of prediction

重度：FEV₁小於(<)40% of prediction

◎限制型通氣功能障礙：

輕度：65%小於等於(≤)TLC小於(<)80% of prediction

中度：50%小於等於(≤)TLC小於(<)65% of prediction

重度：TLC小於(<)50% of prediction

備註：

FVC：強制呼吸量 Forced expiratory volume

FEV₁：一秒內強制呼吸量 Forced expiratory volume in one second

TLC：最大吸氣時肺內氣體總容量 total lung capacity